



郑州千味央厨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1215

2025年4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军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华业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计划及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将受到外部环境和实际经营变化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千味央厨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乡千味	指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千味优选	指	郑州千味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面河山	指	郑州四面河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百福源	指	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御知菜	指	河南御知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御知菜	指	新乡千味御知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千味甄选	指	郑州千味甄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味宝食品	指	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鹤壁百顺源	指	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诸暨上德合利	指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德合味	指	诸暨上德合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上德合味、上德合味基金	指	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思念	指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实维天	指	辽宁实维天食品有限公司
鹤壁鑫发	指	鹤壁鑫发食品有限公司
鹤壁盛黎	指	鹤壁盛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共青城城之集、城之集	指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海新希望	指	深圳前海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立	指	共青城凯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网聚	指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涵邦	指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思念食品	指	Synear Foo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控制的各级子企业，其中境内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郑州思念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州南国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百胜中国	指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和塔可贝尔三个品牌的独家运营和授权经营权，并完全拥有东方既白、小肥羊和 COFFi & JOY 连锁餐厅品牌
海底捞	指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华莱士	指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九毛九	指	佛山市麦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老乡鸡	指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盒马	指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曼玲	指	江西曼玲食品有限公司
三米	指	上海华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SSC22000	指	是一项全球性的、可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采用现有的 ISO22000、ISO22003 标准和行业前提方案（PRP）技术规范，经过与众多相关组织进行广泛、公开的咨询制定而成
ISO9001	指	ISO9001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旨在帮助组织确保其产品和服务满足顾客要求以及适用的法规要求，增进顾客满意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预防性体系，用来使食品安全危害风险降低到最小或可接受的水平
BRCGS	指	BRCGS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由英国零售商和供应商所建立，旨在强化一系列的食品管理标准，为大小食品企业提供清晰指南，增进合规性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英文缩写，企业与企业之间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Customer）的英文缩写，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商业模式
C 端、C 端市场	指	速冻食品零售市场，主要面向家庭消费，产品集中在大型商超、零售网点和农贸市场等终端进行销售
B 端、B 端市场	指	速冻食品餐饮销售市场，主要面向餐饮业和企业团餐，通过直接采购、专业餐饮批发市场或者通过经销商配送到门店
EHS	指	环境（Environment）、健康（Health）和安全（Safety）的缩写，全称为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ESG	指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评估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与对社会价值观念的影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年、上年度	指	2023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	00121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千味央厨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gzhou Qianweiyangchu Food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ianweiyangch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剑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6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网址	www.qianweiyangchu.com		
电子信箱	zqb@qwyc.pro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原春	陈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
电话	0371-56978875	0371-56978875
传真	0371-56978831	0371-56978831
电子信箱	zqb@qwyc.pro	zqb@qwyc.pro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94879787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楼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韦仁飞、韦梦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薛虎、栗帅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868,335,612.34	1,900,827,912.66	-1.71%	1,488,620,58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692,913.76	134,273,878.54	-37.67%	102,164,24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48,010.89	122,858,160.71	-32.57%	96,592,69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808,258.87	198,865,255.86	-33.22%	210,622,3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58	-44.94%	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56	-44.23%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11.90%	-7.10%	10.1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2,321,700,806.89	1,808,845,786.41	28.35%	1,586,996,8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1,905,616.31	1,215,141,748.77	49.93%	1,060,554,150.4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3,496,417.64	428,782,482.23	471,648,722.59	504,407,98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75,081.72	24,753,001.21	22,226,564.65	2,138,26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73,861.29	25,046,198.09	22,681,159.32	1,446,79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98,882.92	26,913,436.04	46,612,605.38	137,281,100.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0,950.23	520,124.26	-41,593.14	本期处理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4,172.50	15,186,950.49	6,943,939.86	本期收到的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资金等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3,000.00	-512,000.00	-416,1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公司评估公允价值下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9,242.83	29,533.43	932,126.28	本期违约收入，材料报废损失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744.86	3,806,152.05	1,854,59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68.29	2,738.30	-7,767.11	
合计	844,902.87	11,415,717.83	5,571,546.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二）行业发展情况

1、速冻食品行业规模稳步扩大

速冻食品制造业近几年一直处于稳健发展阶段。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整体提升，以及配套的冷链物流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产品分类，速冻食品是指采用新鲜原料制作，经过适当的处理和急速冷冻，在-18℃至-20℃的连贯低温条件下送抵消费地点的低温产品。目前速冻食品主要包括速冻调制食品、速冻菜肴制品、速冻面食制品以及其他（如速冻汤羹制品等）。

从业务特征上看，速冻食品可分为零售市场（即“C 端市场”）和餐饮市场（即“B 端市场”）。零售市场主要面向家庭消费，产品集中在大型商超、零售网点、农贸市场、线上电商等终端进行销售，销售模式为 B2C 模式。随着现代生活节奏加快，人们对方便、快捷食品的需求不断提升，直接带动了速冻食品的需求；餐饮市场是速冻食品近年蓬勃兴起的新领域，主要面向餐饮业和企业团餐，通过直接采购或者由专业餐饮批发市场经销商配送到门店，销售模式为 B2B 模式。近年来，餐饮端对半成品食材的需求日益增强，也为速冻食品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已达 1,835.4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 2,130.9 亿元。

在渠道层面，目前速冻面食制品销售渠道以 C 端为主，格局相对稳定，销售产品以汤圆、水饺为主，消费者画像集中于居家百姓，以商超、便利店、电商为核心销售渠道；B 端渠道主要是为满足各类餐饮企业需求而产生的业务用市场，相比 C 端市场规模较小。但近几年我国餐饮行业稳步发展，餐饮连锁化趋势日益显现，而速冻食品可以起到提高出餐速度、减少后厨面积、丰富品类、降本增效等作用。“餐饮行业发展”+“餐饮连锁化”+“企业降本增效”，共同带动速冻食品需求提升。同时，速冻面食产品本身具有标准化、生产工业化和品质稳定性等特征，越来越多的餐饮企业选择通过统一采购半成品，以实现管控质量、提高出餐效率、降低成本等目的，因此餐饮 B 端市场成为驱动速冻面食制品市场规模扩大的重要引擎，B 端渠道尤其是餐饮业务用市场发展速度较快，目前渠道占比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

报告期内，基于线上红利消退、消费升级和成本压力，以及年轻客群偏好“一站式体验”，对生鲜品质、加工食品便捷性和购物环境提出更高要求，传统商超亟需重塑“人货场”关系。许多传统商超选择通过扩大餐饮熟食区、增设烘焙现制场景等，通过感官营销（现制食品香气、色彩陈列）增强线下吸引力，打造“即逛-即买-即食”沉浸式体验，通过感官刺激提升转化率；通过开发自有品牌，构建差异化商品矩阵，重点布局即食类、健康食品，提升商品溢价能力，提高毛利；通过建立源头直采体系，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并保障产品品质，提升供应链效率。以上传统商超品类重构、供应链提效及场景创新的需求，给以餐饮供应链为核心业务的速冻食品企业，带来了新的商机。

总体来讲，速冻食品的行业规模仍然处于逐年扩大的阶段，其中速冻面食制品 C 端占比大，消费场景集中在家庭端，B 端餐饮渗透率较低，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市场大有可为。

2、餐饮连锁化加速，降本增效持续进行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增速较 2023 年降低了 3.7%，而 2024 年全国餐饮收入接近 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增速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高出 1.8%，充分展现了餐饮行业的韧性以及对整体消费市场的显著贡献。餐饮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餐饮行业的连锁化进程持续加速，

红餐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显示，全国连锁化率从 2020 年的 15% 稳步上升至 2024 年的 22%，并预计在 2025 年进一步提升至 24% 左右。

餐饮连锁化率提升，为后端的餐饮供应链企业带来了增长机遇。连锁经营意味着在餐饮供应链管理中需要追求食材的质量稳定和标准化，同时连锁餐饮门店基本以快餐为主，注重出餐速度，对食材和烹饪工艺的标准化程度要求也较高，而速冻面米制品自身具有产品标准化、安全标准化和操作标准化特征，贴合餐企需求，因此速冻面米制品是餐饮食材的主要品类之一，这为速冻面米制品企业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机会。连锁化率对于餐饮供应链发展有巨大的拉动作用，而且随着连锁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新的需求也源源不断创造出来。

3、行业规范化带来机遇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行业规范的重要文件，包括《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等，鼓励绿色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办公集聚区、进交通枢纽等重要场所，加快发展早餐、团餐、特色小吃等服务业态，鼓励食品工业往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方向发展，支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其中《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预制菜范围，要求强化原料质量管控、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并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国家政策层面通过规范预制菜定义、强化全链条监管、完善冷链基础设施，推动行业向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升级，一方面，健康、安全的预制菜能够进入更多的消费场景，扩大了行业规模；另一方面，预制菜和速冻食品企业需投入更多资源完善原料检测、生产工艺合规性（如禁用防腐剂）及冷链设施，中小型企业面临更高的准入门槛，而行业内管理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则可通过技术创新、市场细分和产业集群布局抢占发展先机。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为餐饮企业提供定制化、标准化的预制半成品。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8 亿元，同比下降 1.71%；实现归母净利润 0.84 亿元，同比下降 37.67%。不考虑股权激励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为 1 亿元，同比下降 31.99%（2024 年公司因股权激励产生费用 952.21 万元，考虑当期所得税及解禁后可抵扣所得税影响，股权激励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676.91 万元）。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承压。

从产品上看，公司主营的预制半成品按照传统的加工方式可分为油炸类、烘焙类、蒸煮类、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四大品类销售收入增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油炸类	76,688.05	87,021.24	-11.87%
烘焙类	34,006.70	35,525.51	-4.28%
蒸煮类	39,279.57	37,265.32	5.41%
菜肴类及其他	35,964.87	29,517.57	21.84%
合计	185,939.19	189,329.64	-1.79%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为积极应对市场竞争调整产品及采购策略，同时受产品生命周期影响，部分传统产品更新迭代，而新品处于上市初期，市占率尚不及传统产品。受此影响，公司油炸类核心单品主食油条、芝麻球、春卷以及烘焙类单品蛋挞皮均出现销售收入下滑情况，因该等单品在各自品类中占比较大，导致油炸类产品和烘焙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滑；蒸煮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咸包产品在报告期内增幅较大，同时子公司味宝食品自 2023 年 4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 2024 年完整纳入合并报表，因计算周期差异等导致上期基数较低；菜肴类以及其他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在预制菜产品上通过优化选品、加大新品研发，在市场上快速放量带来的积极影响。

近年来速冻食品市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餐饮业连锁化趋势的快速推进对标准化餐饮食材的需求显著增长、冷冻调理菜肴类市场迅猛发展、烘焙甜品类市场持续扩容，为更精准地掌握市场变化，更好地满足不同餐饮场景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并结合餐饮行业特性，对产品分类进行了基于菜单结构的重新划分，将产品划分为主食类、小食类、烘焙甜品类、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新分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主食类	91,366.49	98,115.04	-6.88%
小食类	43,871.77	50,888.36	-13.79%
烘焙甜品类	36,532.02	36,531.60	0.00%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14,168.91	3,794.64	273.39%
合计	185,939.19	189,329.64	-1.79%

上述分类中，主食类产品主要为油条、蒸煎饺、咸包、象形面点、烧麦、水饺、汤圆、糕类、八宝饭等；小食类产品主要为芝麻球、地瓜丸、春卷、糍粑、粉面粥、饼类、其他油炸产品等；烘焙甜品类主要为蛋挞类、丹麦类、派类、曲奇类等；冷冻调理类及其他主要为爪类、鸡肉调理类、猪肉调理类、蔬菜制品等。

从生产模式看，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分为通用品生产和定制品生产。其中，通用品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发的产品，面向全体 B 端客户销售，一般通过经销商渠道在中、小 B 端实现放量，属于产品导向，主要由公司自产，少量对外委托加工。定制品主要是与大 B 客户联合研发或根据客户要求做工艺定制、包装定制，先有定制客户，再有定制产品，业务模式是以定制客户为基础和核心，企业与定制客户之间是一种紧密型的客户关系。定制生产模式围绕大 B 端需求出发，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属于服务导向。

从销售模式看，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餐饮速冻面米制品供应商，主要为连锁餐饮企业、团餐、酒店、宴席及新零售自有品牌提供定制化和标准化的速冻面米制品，公司主要采取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对经销客户主要销售通用品，对直营客户主要销售定制品。

报告期内受经济形势变化及餐饮市场竞争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经销商模式同比有所下滑，直营模式增速也有所放缓。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直营	80,880.49	77,519.11	4.34%
经销	105,058.69	111,810.53	-6.04%
合计	185,939.19	189,329.64	-1.79%

直营模式是公司及部分餐饮企业客户直接签约、直接合作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是全国性的品牌连锁餐饮企业，如百胜中国、海底捞、华莱士、老乡鸡、盒马、九毛九、三米、曼玲等。公司针对该类客户的消费群体及菜单提供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干线物流运输以及后续服务，以建立长期合作的同盟关系。公司与餐饮客户定期研讨产品升级方向，调整供应产品的配方、口感、包装等要素，共同讨论解决方案及新品提案，同时对产品的后续加工条件、餐饮企业的后厨布局设计提供建议。2024 年公司加大对大客户的服务力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大客户（合并关联方后）数量为 173 家，2023 年底同口径大客户数量为 159 家，同比增加 8.81%。另外公司积极开发潜力餐饮客户，2024 年公司直营模式销售额为 80,880.49 万元，同比增幅为 4.34%。公司核心五大直营客户及其销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1	客户一及其关联方	36,067.50	40,401.70	-10.73%
2	客户二及其关联方	11,125.93	13,123.03	-15.22%
3	客户三及其关联方	10,319.26	6,803.03	51.69%
4	客户四	2,159.59	731.04	195.42%
5	客户五	1,910.82	475.30	302.02%
	合计	61,583.10	61,534.10	0.08%

经销模式是公司通过经销商作为渠道向中小餐饮企业、团餐、酒店等实现产品供应的模式。由于各个中小餐饮企业门店较为分散，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向这些中小门店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后公司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在公司销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自行定价销售。

报告期内，餐饮消费整体更趋于理性，消费者对性价比追求愈发强烈，为了迎合消费者对性价比的追求，导致诸多餐饮企业纷纷选择降价以吸引顾客，同时逐步向供应链压价以谋求利润，这对以餐饮为核心业务的公司形成较大压力。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增加了销售市场的人员投入，持续推行厂商联合项目制服务模式，合力出击，协助经销商拓展当地的各类渠道用户，开拓网点，推广新品，增加销量。以项目制为契机，协助经销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组织力，充分调动经销商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其次，推行全国大单品策略，公司在区域试销成功的产品中选择有市场潜力、区域局限小、适销场景广、有制造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产品予以全国推广，设定清晰目标，公司团队联合经销商团队，首选向当地优势渠道推介议入，动销支持，全力打造大单品；第三，通过组织经销商参与重点行业展会、专业奖项申报评选、样板点用户建设、广宣氛围营造、旺季市场攻坚活动、试吃推广活动等各种措施，助力渠道深耕，助推战略产品的推广与销售。电商渠道以旗舰店为引领，采取组合推广模式，探索线上爆品打造，利用线上的流量增加品牌及品类曝光，实现产品的线上爆量、线下同步联动的互相赋能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在原来的优势渠道餐饮类 B 端客户的基础上，结合 KA 商超调改的行业趋势，协助经销商扩充商超熟食区的产品销售。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餐饮速冻面米制品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餐饮企业（酒店、团餐、宴席）等 B 端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直营模式是公司和部分餐饮企业客户直接签约、直接合作的一种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全国性的连锁餐饮企业为主；经销模式是公司通过经销商作为中介向各个中小餐饮企业实现产品供应的模式，即通过经销商向中小餐饮企业提供产品。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直营	808,804,925.81	646,888,167.20	20.02%	4.34%	5.65%	-0.99%
经销	1,050,586,929.89	777,785,828.47	25.97%	-6.04%	-7.17%	0.91%
合计	1,859,391,855.70	1,424,673,995.67	23.38%	-1.79%	-1.76%	-0.03%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主食类	913,664,891.16	667,265,757.02	26.97%	-6.88%	-8.34%	1.16%
小食类	438,717,703.37	352,008,569.19	19.76%	-13.79%	-13.37%	-0.39%
烘焙甜品类	365,320,173.73	284,774,631.62	22.05%	0.00%	0.66%	-0.51%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141,689,087.44	120,625,037.84	14.87%	273.39%	265.75%	1.78%
合计	1,859,391,855.70	1,424,673,995.67	23.38%	-1.79%	-1.76%	-0.03%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按照区域分类，各区域客户数量分布如下：

区域划分	2024 年经销商数量	2023 年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减少数量	增减变动率
北区	1,052.00	768.00	284.00	36.98%
南区	901.00	773.00	128.00	16.56%
合计	1,953.00	1,541.00	412.00	26.74%

经销商个数变动增加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渠道结构。

公司经销模式下，除个别经销商外，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后公司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在公司销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自行定价组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前五大客户	合计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合计	期末应收账款总额（元）
客户一及其关联方	36,916,200.25	1.99%	-
客户二及其关联方	23,975,045.60	1.29%	968,374.48
客户三及其关联方	23,557,212.01	1.27%	-
客户四及其关联方	20,221,735.40	1.09%	-
客户五及其关联方	18,575,231.87	1.00%	-
合计	123,245,425.13	6.63%	968,374.48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平台有：抖音平台、京东平台、快手平台、淘宝平台、天猫平台、拼多多平台、小红书、网易严选、微信视频号等。主要销售产品有：年年有鱼（八宝饭）、油条、芝麻球、象形面点等。

线上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线上销售	四大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期变动率	营业成本同期变动率	毛利率同期变动
	主食类	29,778,791.51	18,979,602.19	36.26%	67.41%	49.76%	7.51%
	小食类	4,847,316.52	2,701,666.55	44.26%	1804.92%	1309.85%	19.57%
	烘焙甜品类	3,069,051.98	1,896,010.10	38.22%	177.24%	180.18%	-0.65%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3,966,115.98	1,819,444.96	54.13%	89.67%	100.15%	-2.40%
	合计	41,661,275.99	25,396,723.80	39.04%	96.14%	75.75%	7.07%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合同+招标采购	原材料	765,579,581.90
合同+招标采购	包装物	154,272,154.83
合同+按需采购	燃料和动力	81,906,719.48
合同+按需采购	其他	956,707.20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生产、委托加工和外采三种类型。自主生产为公司进行原料采购和生产资源组织，在自有生产车间完成整个生产的全过程，委托加工是指公司委托第三方加工企业为公司进行生产，但部分原料和工艺由公司指定，公司介入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过程；外采是公司从第三方直接购买成品，公司不介入第三方的原料采购和生

产过程，但对产成品设定详细的检验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和品质。公司核心产品大部分属于自主生产，部分工艺成熟、生产成熟的产品由公司委托加工，对于个别产品如公司生产资源不足、客户个性化要求的，采取外采形式。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及外采为辅。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加工方为辽宁实维天、鹤壁鑫发、鹤壁盛黎。公司委托辽宁实维天加工的产品主要为芝麻球、地瓜丸等，委托鹤壁鑫发加工的产品主要为油条、卡通包、年年有鱼等，委托鹤壁盛黎加工的产品主要为春卷，销售对象主要为经销商客户。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为全部生产和包装工序，委托加工的产品均为加工设备较为普通、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通用品，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工艺。委托加工产量本期变动为 5.03%。

	2024 年	2023 年
委托加工产品金额（万元）	17,339.15	17,489.00
委托加工费（万元）	5,382.13	5,338.57
委托加工产品产量（吨）	21,465.03	20,437.48
委托加工产品产量占比	17.34%	14.87%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5）营业成本构成”相关内容。

产量与库存量

项目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主食类	生产量（吨）	62,345.93	-8.75%	
	销售量（吨）	82,200.48	-6.67%	
	库存量（吨）	13,829.18	36.83%	主要系产品品类增加所致
小食类	生产量（吨）	36,788.96	-20.86%	
	销售量（吨）	46,460.35	-12.54%	
	库存量（吨）	7,186.22	2.62%	
烘焙甜品类	生产量（吨）	23,499.06	5.78%	
	销售量（吨）	23,419.09	3.53%	
	库存量（吨）	2,704.52	17.73%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生产量（吨）	1,150.16	168.63%	主要系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量
	销售量（吨）	6,976.63	253.23%	主要系现有渠道贡献增量销售额及新品销售额增加
	库存量（吨）	1,345.54	82.52%	主要系战略储备库存以应对市场增长

按照不同生产主体产能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产品分类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能（吨）	在建产能（吨）
已有生产基地	速冻食品	196,600	123,784.11	-
在建生产基地	速冻食品	-	-	84,00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定制化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针对餐饮 B 端提供定制化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类型不同、需求不同开展定制化、专属化的产品研发。中国餐饮业业态繁多、形式各异，不同消费场景下食材需求存在差异，下游餐厅对菜单更新、新品推出速度要求较高。公司在郑州、上海分别建有产品研发基地，拥有多名高技术研发人才，

一方面能够根据客户厨房设备情况与出餐要求定制专属产品，通过解决产品在不同餐饮场景中的应用痛点，推进产品不断创新迭代；另一方面，研发团队也充分吸收各地美食精华，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线的技术平台优势，应对不同餐饮场景，推出创意产品。

2、服务专属化优势

公司深耕餐饮供应链，是国内头部餐饮企业如百胜中国、海底捞、华莱士、老乡鸡等的优质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并非简单地向这些客户提供半成品，而是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和不同需求，提供专属的服务。中国的连锁餐饮业态较为丰富，大类上可以分为西式快餐、中式快餐、火锅、小吃麻辣烫等不同品类，而且每种品类都有较大的连锁企业占据头部位置，不同品类的头部企业对于供应链的要求不尽相同，有的品牌要求供应链的响应速度，能够及时地回应品牌的要求，主动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有的品牌要求供应链的研发实力，能够提供有创新型的产品研发思路；也有品牌更侧重要求供应链供应的稳定性。千味央厨合作的大客户几近横跨所有品类，因此能够针对不同品类的头部企业开展专属化的服务，提供符合不同客户需要的售前、售中、售后贴身服务。综上，公司能够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专属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3、创新优先化优势

作为一家以创新求发展的企业，公司秉承创新优先的企业管理思想，建立鼓励创新发展的制度与组织管理机制，支持千味央厨品牌在市场战略、产品技术、服务体系、生产管理等全领域，勇开行业先河，引领餐饮供应链行业的前瞻方向。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85 项。公司从 2012 年就开始对油条细分场景下的市场研究，逐步推出外卖油条、火锅油条、安心油条、香脆油条、麻辣烫油条、茴香小油条、蛋芯油条、墨鱼汁油条等多种油条类产品，涵盖了火锅、快餐、自助餐、宴席、早餐、外卖六大场景，基本覆盖了餐饮油条消费的主流场景。

4、品质标杆化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是根据连锁餐饮企业、团餐、酒店、宴席等客户的需求提供预制半成品的研发和生产。多年来，公司始终坚守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不放松，是各领域头部连锁餐饮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内部执行严格的质量管控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检验、运输等各个环节严格控制。公司制订并执行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行业内起到树立标杆的引领作用。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国际食品体系安全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BRCGS 认证、国家级实验室 CNAS 认证，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估，生产过程实现全程可追溯。

5、价值最大化优势

所谓价值最大化是从客户的视角看，公司拥有优化成本的竞争能力，能够扩展客户的产品价值空间。公司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坚持总成本最低的产品设计理念，对成本的精准控制体系覆盖采购、研发、生产、运营、客户使用、消费者体验全过程，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与合作伙伴实现共赢。与此同时，对产品不断创新，同时坚守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标准化程度，确保客户的客诉率不断降低，通过这些方式为客户提供最大价值，以“与客户在一起”的经营理念，实现与客户间“共赢生态”的构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8 亿元，同比下降 1.71%；实现归母净利润 0.84 亿元，同比下降 37.67%。不考虑股权激励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为 1 亿元，同比下降 31.99%（2024 年因股权激励产生费用 952.21 万元，考虑当期所得税及解禁后可抵扣所得税影响，股权激励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676.91 万元）。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承压。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68,335,612.34	100%	1,900,827,912.66	100%	-1.71%
分行业					
速冻食品行业	1,854,269,241.02	99.25%	1,889,708,272.27	99.42%	-1.88%
餐饮行业	5,122,614.68	0.27%	3,588,133.23	0.19%	42.77%
其他行业	8,943,756.64	0.48%	7,531,507.16	0.40%	18.75%
分产品					
主食类	913,664,891.16	48.90%	981,150,365.51	51.62%	-6.88%
小食类	438,717,703.37	23.48%	508,883,575.04	26.77%	-13.79%
烘焙甜品类	365,320,173.73	19.55%	365,316,025.33	19.22%	0.00%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141,689,087.44	7.58%	37,946,439.62	2.00%	273.39%
其他业务收入	8,943,756.64	0.48%	7,531,507.16	0.40%	18.75%
分地区					
长江北	520,923,077.69	27.88%	575,037,939.36	30.25%	-9.41%
长江南	1,304,281,114.73	69.81%	1,288,580,483.17	67.79%	1.22%
其他业务收入	43,131,419.92	2.31%	37,209,490.13	1.96%	15.92%
分销售模式					
直营	808,804,925.81	43.29%	775,191,064.99	40.78%	4.34%
经销	1,050,586,929.89	56.23%	1,118,105,340.51	58.82%	-6.04%
其他业务收入	8,943,756.64	0.48%	7,531,507.16	0.40%	18.7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速冻食品行业	1,854,269,241.02	1,422,539,358.83	23.28%	-1.88%	-1.80%	-0.06%
分产品						
主食类	913,664,891.16	667,265,757.02	26.97%	-6.88%	-8.34%	1.16%
小食类	438,717,703.37	352,008,569.19	19.76%	-13.79%	-13.37%	-0.39%
烘焙甜品类	365,320,173.73	284,774,631.62	22.05%	0.00%	0.66%	-0.51%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141,689,087.44	120,625,037.84	14.87%	273.39%	265.75%	1.78%
分地区						
长江北	520,923,077.69	383,915,212.19	26.30%	-9.41%	-10.60%	0.98%
长江南	1,304,281,114.73	1,013,786,937.08	22.27%	1.22%	1.37%	-0.12%
分销售模式						
直营	808,804,925.81	646,888,167.20	20.02%	4.34%	5.65%	-0.99%
经销	1,050,586,929.89	777,785,828.47	25.97%	-6.04%	-7.17%	0.9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速冻食品行业	1,854,269,241.02	1,422,539,358.83	23.28%	-1.88%	-1.80%	-0.06%
分产品						
主食类	913,664,891.16	667,265,757.02	26.97%	-6.88%	-8.34%	1.16%
小食类	438,717,703.37	352,008,569.19	19.76%	-13.79%	-13.37%	-0.39%
烘焙甜品类	365,320,173.73	284,774,631.62	22.05%	0.00%	0.66%	-0.51%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141,689,087.44	120,625,037.84	14.87%	273.39%	265.75%	1.78%
分地区						
长江北	520,923,077.69	383,915,212.19	26.30%	-9.41%	-10.60%	0.98%
长江南	1,304,281,114.73	1,013,786,937.08	22.27%	1.22%	1.37%	-0.12%
分销售模式						
直营	808,804,925.81	646,888,167.20	20.02%	4.34%	5.65%	-0.99%
经销	1,050,586,929.89	777,785,828.47	25.97%	-6.04%	-7.17%	0.91%

变更口径的理由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分类的披露标准进行了调整。以前年度，公司依据加工方式将产品细分为油炸类、烘焙类、蒸煮类、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鉴于近年来速冻食品市场结构的变化，餐饮业连锁化趋势的快速推进对标准化餐饮食材的需求显著增长、冷冻调理菜肴类市场迅猛发展、烘焙甜品类市场持续扩容，为更精准地掌握市场变化，更好地满足不同餐饮场景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并结合餐饮行业特性，对产品分类进行了基于菜单结构的重新划分，将产品划分为主食类、小食类、烘焙甜品类、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

该口径调整对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无影响。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速冻食品行业	销售量	吨	159,056.55	165,789.11	-4.06%
	生产量	吨	123,784.11	137,451.55	-9.94%
	库存量	吨	25,065.46	20,144.19	24.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速冻食品行业	直接材料	904,917,460.63	63.52%	1,023,071,680.31	70.55%	-11.55%

速冻食品行业	直接人工	127,059,474.46	8.92%	122,195,282.83	8.43%	3.98%
速冻食品行业	制造费用	161,570,141.80	11.34%	160,994,413.61	11.10%	0.36%
速冻食品行业	外采成本	155,424,936.18	10.91%	77,169,767.78	5.32%	101.41%
速冻食品行业	运输费用	73,567,345.76	5.16%	65,180,281.40	4.49%	12.87%
餐饮行业	直接材料	2,134,636.84	0.15%	1,557,037.42	0.11%	37.1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食类	直接材料	434,640,475.36	65.14%	521,347,862.99	71.62%	-16.63%
主食类	直接人工	51,978,132.08	7.79%	51,719,638.10	7.10%	0.50%
主食类	制造费用	86,842,911.51	13.01%	92,373,534.95	12.69%	-5.99%
主食类	外采成本	52,334,278.43	7.84%	27,154,599.63	3.73%	92.73%
主食类	运输费用	41,469,959.64	6.21%	35,364,062.91	4.86%	17.27%
主食类	合计	667,265,757.02	100.00%	727,959,698.58	100.00%	-8.34%
小食类	直接材料	248,917,870.81	70.71%	299,880,864.05	73.80%	-16.99%
小食类	直接人工	26,966,155.65	7.66%	29,248,348.10	7.20%	-7.80%
小食类	制造费用	33,440,050.75	9.50%	31,740,537.64	7.81%	5.35%
小食类	外采成本	24,921,992.64	7.08%	27,856,223.87	6.86%	-10.53%
小食类	运输费用	17,762,499.34	5.05%	17,604,095.89	4.33%	0.90%
小食类	合计	352,008,569.19	100.00%	406,330,069.55	100.00%	-13.37%
烘焙甜品类	直接材料	184,240,467.39	64.70%	189,970,610.70	67.15%	-3.02%
烘焙甜品类	直接人工	44,278,378.70	15.55%	40,000,893.53	14.14%	10.69%
烘焙甜品类	制造费用	38,402,323.68	13.49%	36,140,132.18	12.77%	6.26%
烘焙甜品类	外采成本	5,027,507.11	1.77%	4,830,467.13	1.71%	4.08%
烘焙甜品类	运输费用	12,825,954.74	4.50%	11,956,792.80	4.23%	7.27%
烘焙甜品类	合计	284,774,631.62	100.00%	282,898,896.34	100.00%	0.66%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直接材料	39,253,283.91	32.54%	13,429,379.99	40.72%	192.29%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直接人工	3,836,808.03	3.18%	1,226,403.10	3.72%	212.85%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制造费用	2,884,855.86	2.39%	740,208.84	2.24%	289.74%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外采成本	73,141,158.00	60.64%	17,328,477.15	52.54%	322.09%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运输费用	1,508,932.04	1.25%	255,329.80	0.77%	490.97%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合计	120,625,037.84	100.00%	32,979,798.88	100.00%	265.75%

说明：外购成本主要是外购产品的采购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4 年 4 月控股子公司河南御知菜将其持有的新乡御知菜 85%股权转让给千味央厨，剩余 1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牛法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乡御知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御知菜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均由新乡御知菜承继。河南御知菜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36,018,117.9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及其关联方	360,675,040.34	19.40%
2	客户 2 及其关联方	111,259,280.61	5.98%
3	客户 3 及其关联方	103,192,551.14	5.55%
4	客户 4 及其关联方	36,916,200.25	1.99%
5	客户 5 及其关联方	23,975,045.60	1.29%
合计	--	636,018,117.94	34.2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4,774,934.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8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及其关联方	182,851,965.93	19.86%
2	供应商 2	98,814,821.94	10.73%
3	供应商 3	44,776,661.20	4.86%
4	供应商 4	44,580,118.41	4.84%
5	供应商 5	23,751,366.82	2.58%
合计	--	394,774,934.30	42.8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0,858,175.97	88,998,823.32	13.33%	
管理费用	180,419,156.53	160,290,244.08	12.56%	
财务费用	-1,537,278.39	5,834,409.68	-126.35%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自然孳息增加，银行贷款减少利息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3,737,691.96	21,154,366.26	12.2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率	重大变动说明
职工薪酬	53,663,040.59	48,038,877.71	11.71%	
仓储费	11,132,189.36	10,309,727.75	7.98%	
差旅费	7,027,392.75	10,024,680.06	-29.90%	
服务费及平台使用费	13,810,774.35	7,717,235.72	78.96%	主要系本期重点推进了电商的推广引流所致
业务宣传费	9,427,706.69	5,603,842.15	68.24%	主要系本期宣传物料增加及子公司线上销售推广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会务费	727,317.35	1,490,345.22	-51.20%	主要系本期参加会议展会减少所致
办公费	858,955.51	827,591.04	3.79%	
折旧摊销	89,540.86	293,798.28	-69.5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租赁变为短期租赁不适用新租赁准则造成使用权资产折旧减少所致
咨询费	235,458.83	1,955,131.39	-87.96%	主要系本期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费控制减少所致
其他	3,885,799.68	2,737,594.00	41.94%	主要系劳务费及租赁费增加所致
合计	100,858,175.97	88,998,823.32	13.3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主食赛道	进行高端化品牌建设，用优质的原料来提升产品本身的价值，让消费者认同速冻行业。	生产阶段	用多元化的品类应对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用便捷和多样化的产品满足不同的人群需求，可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小食赛道	根据现代人的健康理念，研发出低脂、低糖、低盐等健康型产品。	试产阶段	推出更多符合健康标准的产品。	通过差异化竞争，逐渐提升市场份额。
烘焙赛道	从高糖、高脂肪、高热量转向清淡、营养均衡、低糖、低脂肪的产品发展。	试产阶段	开发创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快新产品研发和增强营销推广力度等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力。
预制菜赛道	针对连锁餐饮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帮助客户解决效率低、成本高的问题；同时提供多种便捷、安全、美味的预制菜品，满足消费者快节奏生活及健康的需求。	生产阶段	推出多样化、高质量的预制菜品。	通过满足现代消费者及餐饮客户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并增加收入来源。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0	90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08%	3.24%	-0.1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0	45	-11.11%
硕士	25	16	56.2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7	46	2.17%

30~40 岁	26	26	0.00%
---------	----	----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737,691.96	21,154,366.26	12.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	1.11%	0.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988,095.91	2,155,166,645.98	-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179,837.04	1,956,301,390.12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08,258.87	198,865,255.86	-3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0,980.00	915,349.26	2,10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49,849.69	292,895,804.33	1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38,869.69	-291,980,455.07	-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99,978.36	205,000,000.00	24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10,457.78	209,890,304.98	6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89,520.58	-4,890,304.98	7,66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258,909.76	-98,005,504.19	297.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部分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较上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收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基金投资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在建设期尚未建设完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3,280.83 万元，净利润为 8,287.21 万元，差异为 4,993.62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存货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7,686.87	0.41%	主要系本期投资确认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3,000.00	-0.35%	主要系投资公司评估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否
资产减值	-692,994.48	-0.57%	主要系本期评估确认商誉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001,722.57	2.4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违约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3,371,330.01	2.78%	主要系本期材料、产品报废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6,513,111.16	20.52%	282,220,065.24	15.60%	4.92%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14,615,027.13	4.94%	98,569,024.22	5.45%	-0.5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273,644,222.66	11.79%	228,464,551.20	12.63%	-0.8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928.77	0.00%	29,262,991.90	1.62%	-1.62%	主要系本期处置基金公司投资 20%股份所致
固定资产	1,044,589,154.21	44.99%	918,920,350.86	50.80%	-5.8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房屋建筑物转固、设备验收转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77,228,638.03	7.63%	41,311,746.11	2.28%	5.3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启动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912,909.86	0.08%	3,034,445.82	0.17%	-0.09%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7,453,365.46	0.32%	6,287,657.20	0.35%	-0.03%	
长期借款	78,000,000.00	3.36%	184,300,000.00	10.19%	-6.83%	
租赁负债	1,809,551.50	0.08%	1,933,390.11	0.11%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1,513,000.00	-423,000.00						21,090,000.00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9,913,250.00	9,913,25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21,513,000.00	-423,000.00					9,913,250.00	31,003,25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21,513,000.00	-423,000.00					9,913,250.00	31,003,25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公司与诸暨上德合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河南上德合味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诸暨上德合利，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继续持有河南上德合味份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合伙协议，剩余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已无重大影响且近期没有出售计划，故将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请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4,610,840.75	102,418,190.24	402.4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增资	201,628,440.46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预包装食品	建设期	0.00	-560,004.14	否	2024年0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增资	308,510,780.64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预包装食品	建设期	0.00	-6,017,766.01	否	2024年0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新乡千味御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收购	4,471,619.65	85.00%	自有资金	牛法治	长期	预包装食品	正常营业	0.00	-4,515,639.20	否	2024年0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孙公司股权结构并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合计	--	--	514,610,840.75	--	--	--	--	--	--	0.00	- 11,093,409.35	--	--	--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9月06日	33,430.88	28,212.22	4,056.39	28,037.75	99.38%	0	0	0.00%	936.88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0
2023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01月17日	59,000	57,924.27	36,145.34	36,145.34	62.40%	0	0	0.00%	22,114.74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0
合计	--	--	92,430.88	86,136.49	40,201.73	64,183.09	74.51%	0	0	0.00%	23,051.6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0,516,180.70 元（含银行利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9月06日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及运营管理	否	3,236.61	3,236.61	2,407.27	2,415.87	74.64%	2024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9月06日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生产建设	是	24,975.61	24,975.61	1,649.12	25,621.88	100.00%	2023年09月30日	4,003.4	5,546.07	否	否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01月17日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160.38	20,160.38	7,815.06	7,815.06	38.76%	2026年01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01月17日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30,803.41	30,803.41	21,369.81	21,369.81	69.37%	2026年01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年01月17日	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	投资并购	否	4,186.13	4,141.13	4,141.13	4,141.13	100.00%	2024年01月22日	25.23	287.95	否	否

股票														
2023 年向 特定 对象 发行 股票	2024 年 01 月 17 日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流	否	3,850 .08	2,819 .35	2,819 .34	2,819 .34	100.0 0%	2024 年 01 月 22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7,21 2.22	86,13 6.49	40,20 1.73	64,18 3.09	--	--	4,028 .63	5,834 .0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1 年 09 月 06 日	无	不适用	否						2021 年 09 月 06 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87,21 2.22	86,13 6.49	40,20 1.73	64,18 3.09	--	--	4,028 .63	5,834 .02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选择“不适 用”的原 因）	<p>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p> <p>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达到预计效益的 94%，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餐饮行业整体需求不足，导致部分产品产量未达预期；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生产成本有所上升，综合导致项目实现的效益低于预期效益。</p> <p>3、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及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尚处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4、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处于收购后整合阶段，新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客户和渠道开拓不及预期。</p> <p>5、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p>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p>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综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 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 情况	<p>适用</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无需进行置换。</p> <p>2、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自筹资金 41,411,342.24 元；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预先投入工程款 46,640,894.04 元；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预先投入工程款 24,222,409.13 元。</p>													
用闲置募集	适用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月28日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1月2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3年9月，新乡千味三期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1月，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基本支付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6,030.88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0,516,180.70元（含银行利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24,975.61	1,649.12	25,621.88	100.00%	2023年09月30日	4,003.4	否	否
合计	--	--	--	24,975.61	1,649.12	25,621.88	--	--	4,003.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仅对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募集资金整体投向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变更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原因是：1、顺应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对建筑结构的要求；2、提高食品加工车间和冷库运营效率与能耗利用率的需要；3、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23年3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达到预计效益的94%，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餐饮行业整体需求不足，导致部分产品产量未达预期；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生产成本有所上升，综合导致项目实现的效益低于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乡千味央厨	子公司	速冻米面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4,975.60	97,384.89	63,853.68	32,641.43	4,715.93	3,578.6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乡千味御知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层级调整	无
河南御知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子公司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主营业务：核心目标是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8 亿元，同比下降 1.7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 0.84 亿元，同比下降 37.67%。在行业消费趋于理性、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的发展面临一定的压力。展望未来，公司的核心目标是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主要考虑如下：

首先，公司所处行业目前虽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规模及发展趋势仍处于增长期，市场空间依然很大，公司希望抓住这一行业机遇，迅速做强做大。公司行业定位为餐饮供应链行业，随着餐饮连锁化率的提升，以及餐厅后厨食材原料预制半成品替代手工的大趋势，餐饮供应链行业本身已经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餐饮供应链的企业之一，在客户、研发和产品上都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应该牢牢抓住这一行业机遇，快速做强做大。

其次，公司坚定聚焦主营业务，抓住新的传统商超增加自有品牌建设及定制化产品的零售市场机会，通过加强内部各经营环节的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等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品牌建设；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避免无谓的价格竞争，以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最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也决定了快速发展才具有核心竞争力。随着餐饮供应链行业的蓬勃发展，不少以传统 C 端消费为主的速冻食品企业开始进入 B 端市场，这些企业在规模和渠道上都具有一定优势，相比之下公司体量较小，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市场规模是很重要的竞争力，公司希望在保证发展质量的前提下，扩大销售规模。

2、渠道建设：深耕大客户，聚焦核心经销商，积极拓展新渠道

在销售渠道建设上，公司围绕直营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渠道建设。

在直营大客户层面，要深耕细作，围绕客户需求，开发更多产品。百胜中国是公司开发相对比较成熟的客户，是公司深耕大客户的样板，未来公司将围绕海底捞、华莱士、老乡鸡等大客户，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种需求，有针对性地研发、上新各类产品，拓宽产品线。在服务好现有大客户的同时，逐步开拓地方特色连锁餐饮、咖啡茶饮、新零售等客户。目前公司和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对客户的运营情况和需求把握比较准确，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努力拓展供应的品类，除了速冻面米制品以外，围绕消费发展新趋势，增加烘焙类产品、预制菜肴类产品的占比。同时，以大客户市场下沉策略为导向，调整公司产品开发方向，以更具有质价比的产品来更好地支持连锁客户的发展战略。

在经销商渠道上，要继续服务和支持核心经销商做优做强，开发餐饮渠道商。在策略上，主要通过三种模式为核心经销商“赋能”：一是提升对核心经销商的支持力度，在销售政策和销售策略上进行倾斜；二是为核心经销商开发餐饮终端客户赋能，对于一些规模较小的连锁餐饮企业，公司开发后直接交给经销商进行日常服务，对于区域性的团餐市场、KA 熟食区，也由公司协助经销商一起开发，待产生销售后交予经销商日常维护和管理；三是助力经销商朝着“专业化、市场化”方向转型，加大对经销商的培训力度，组织各类的经验交流会、学习会等活动，组织核心经销商之间的学习交流，提高经销商的专业化水平。

在电商渠道上，电商实质上是餐饮零售化的转化，公司主要围绕适合于家庭便捷加工、1-3 人食用的规格，聚焦于营养健康早餐和年节产品的开发，通过趋于稳定的线上销售渠道，拓展 C 端业务，提升品牌认知；在 KA 自有品牌定制渠道上，公司要努力抓住线下 KA 品牌转型的机会，即从选购商品变为定制产品、联合研发，积极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强大的研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等优势，拓宽销售渠道。

3、产品策略：在保持传统优势产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着力拓展烘焙类及冷冻调理菜肴类产品

在产品策略上，公司针对近年速冻食品市场结构的变化，积极把握冷冻调理菜肴类市场的迅猛发展、餐饮业连锁化趋势的快速推进对标准化餐饮食材的需求显著增长、烘焙甜品类市场持续扩容带来的市场机遇，围绕主食类、小食类、烘焙甜品类、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四大优势产品线，稳固自身在油条、蒸煎饺等产品上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大烘焙类及冷冻调理菜肴类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争取在未来 3-5 年内培育新的亿元品类。

公司采取聚焦核心品类策略，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产品价值，主要围绕冷冻调理菜肴类、烘焙类产品，针对不同的餐饮消费场景，结合餐饮后厨的设备特征，不断进行工艺精进、生产精进，同时扩大销售规模，争取通过全链条的升级和创新，打造产品线的综合优势。

分场景看，公司将围绕早餐、团餐、中快、西快、泛火锅、宴席、商超便利店的熟食区等核心场景打造产品解决方案。为早餐场景提供油条、蒸饺、包子、芝麻球、卡通包、粗粮糕等多款新品；为团餐场景提供米糕、蒸煎饺、香脆藕盒、鸡肉调理类、猪肉调理类产品；为宴席提供蛋挞、米糕、炸蔬菜、藕制品、鸡肉调理类、猪肉调理类等各式新式菜品，提供产品的同时还提供宴席菜单和菜品指导等综合服务；为外卖场景提供外卖油条、潼关饼等多种产品和服务；为商超便利店的熟食区提供全熟蛋挞、丹麦类（可颂、丹麦酥、脆脆酥）等产品。

2025 年公司将加大冷冻调理菜肴类和烘焙甜品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烘焙甜品类主要通过增加生产资源的投资，加强研发投入，通过自研自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冷冻调理菜肴类则通过设立专门的研发和生产团队，以自研自产加供应链协同的模式，扩充品类，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将稳步探索 C 端业务，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紧跟线上电商业务及线下商超会员店、折扣店及传统商超调改等销售多元化的行业趋势，开发具有一定差异化和竞争力的产品，通过新型销售渠道给公司业绩增长贡献更多力量。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4月02日	新乡	实地调研	机构	河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中原证券、中金财富等共计 44 人	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年04月28日	郑州	电话沟通	机构	财通证券、中金公司、长城基金、广发证券等共计 245 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年05月09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投资者网上提问	公司经营、募投项目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年08月28日	郑州	电话沟通	机构	财通证券、东吴证券、富国基金、长江证券等共计 125 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2024年10月30日	郑州	电话沟通	机构	财通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广发证券等共计 88 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决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一）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表决合法合规，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各股东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均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公司为股东提供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且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参加了公司的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检查与审核，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四）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上市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载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资产独立：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二) 人员独立：本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力资源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聘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 财务独立：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本公司主要从事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物流配送、产品研发、生产加工、质量检验、产品销售等生产和销售体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18%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68%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76%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孙剑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18年06月29日	2025年06月23日	162,900	0	9,989	0	152,91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
			代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01月22日						
白瑞	女	50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23日	107,400	0	6,808	0	100,59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
			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23日						
王植宾	男	46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23日	97,700	0	6,130	0	91,57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23日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年06月06日	2024年08月27日						
徐振江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2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3日	126,900	0	8,171	0	118,729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6月06日	2024年11月11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年06月06日	2024年11月11日						
韩风雷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蒋辉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0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月 23 日						
贾国飏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冯明辉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泓冰	女	58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郭华伟	男	37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田青	女	41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焦军军	女	50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曹原春	女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94,900	0	31,098	0	463,80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王植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焦军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4 年 11 月，徐振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原春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植宾	财务总监	离任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工作调动
徐振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个人原因
孙剑	代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现任董事

1、孙剑，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河南省天隆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郑州思念业务代表、上海公司经理、香港公司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河南一生缘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郑州中部大观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白瑞，女，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河南冠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会计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郑州思念结算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2012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王植宾，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宏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郑州章光 101 生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郑州思念总成本会计、高级审计员、内审经理、审计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徐振江，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州南方人物周刊实习记者；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河南商报社记者、经济新闻部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河南宋河酒业股份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洛阳次祖杜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河南骏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榕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十二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瓦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郑州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5、贾国飏，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1986 至 1990 年，武汉大学，法学学士；2001 至 2004 年，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博士。1990 至 1999 年，任郑州外贸服装进出口公司服装部经理；1999 至 2001 年，任河南报业集团财经部记者；2005 至 2017 年，历任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2018 年至今，任郑州黄河大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6、冯明辉，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7 年，任洛阳机车厂干部；1997 年至 1998 年，任洛阳开物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至 2005 年任开物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主任；2005 年至 2011 年，任开物律师集团（郑州）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至今，历任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韩风雷，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署审计业务骨干人才。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审计署郑州特派办投资审计处副处长；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三峡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审计署郑州特派办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企业审计处副处长、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审计部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钰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秘、审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蒋辉，男，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专科学历；高级酿酒师。1979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郑州市煤建公司工会干事；198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河南省酿酒行业管理协会助理统计师、经济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河南省酿酒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河南省酒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省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现任监事

1、朱泓冰，女，1967 年 2 月出生。教育经历：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经济学院，国家公派访问学者；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中国人民大学，EMBA；高级采购师。工作经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干事、报纸杂志电视编辑、全资子公司副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河南思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全国销售总监、采购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河南瀚海置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河南合智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河南聚金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2、郭华伟，男，1988 年 12 月出生。教育经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许昌学院，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苏州威力盟电子有限公司，自动化部主管；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郑州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水电主管、招标主管、招标专项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田青，女，1984 年 11 月出生。教育经历：2021 年 3 月至今，郑州大学，本科在读；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国家开放大学，专科。工作经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视美文化传媒公司总经理秘书；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经理助理；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管理、行政部高级主管、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审计部审计督察；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四面河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妙严茶业有限公司、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三)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白瑞，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2、王植宾，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焦军军，女，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郑州华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郑州黄河大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河南锦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财务总监。河南锦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曹原春，女，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河南威佳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3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专员、证券主管、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风雷	上海钰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秘、审计总监	2022 年 09 月 01 日		是
蒋辉	河南省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	专职副会长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否
贾国飏	郑州黄河大观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2018 年 01 月 01 日		是
冯明辉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 年 01 月 06 日		是
徐振江	上海榕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5 年 02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见上文“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根据公司各位董事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薪酬如下：独立董事津贴 7.20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根据公司各位监事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监事薪酬如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且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剑	男	53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	现任	69.74	否
白瑞	女	5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6.12	否
王植宾	男	46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45.53	否
徐振江	男	41	董事	现任	26.29	否
贾国飏	男	57	董事	现任	0	否
冯明辉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否
韩风雷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否
蒋辉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否
朱泓冰	女	58	监事	现任	34.82	否
郭华伟	男	37	监事	现任	13.21	否
田青	女	41	监事	现任	9.42	否
焦军军	女	50	财务总监	现任	11.30	否
合计	--	--	--	--	288.0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上市以来业绩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对董监高薪酬进行适度调整，此次薪酬调整遵循以下原则：建立绩效考核，兼顾激励与约束；参考行业标杆，保证薪酬竞争力；优化薪酬结构，强化长期激励，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剑	5	3	2	0	0	否	3
白瑞	5	3	2	0	0	否	3
王植宾	5	3	2	0	0	否	3
徐振江	5	4	1	0	0	否	3
冯明辉	5	4	1	0	0	否	3
蒋辉	5	4	1	0	0	否	3
韩风雷	5	0	5	0	0	否	3
贾国飏	5	1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能够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判断。此外各位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续聘年报审计机构、利润分配方案、制度修订与制定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同意，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韩风雷（主任委员）、蒋辉、贾国飏	6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 2023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修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	同意		

				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4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5、《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6、《关于审议2024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和2024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07月10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和2024年第二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08月16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2024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23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2024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和2024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26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和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蒋辉（主任委员）、冯明辉、孙剑	1	2024年08月16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审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孙剑（主任委员）、白瑞、徐振江	1	2024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辉（主任委员）、冯明辉、白瑞	3	2024年01月12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关于修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	同意		

				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7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5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2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62
销售人员	387
技术人员	90
财务人员	70
行政人员	715
合计	2,9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54
本科	480

大专	580
高中及以下	1,810
合计	2,924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策略将继续以现有框架为基础，持续完善薪酬福利和考核晋升机制，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各层级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忠诚度，助力公司长远发展。针对研发和重客销售等核心岗位，公司将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策略，确保核心人才的薪酬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业绩、效益增长及区域薪酬水平变化，动态调整员工薪酬，持续优化福利体系，提升员工整体待遇，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培训体系的搭建与完善工作，不断强化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每年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分系统、分项目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形式结合实际需求采用线上、线下两种培训形式。通过入职培训帮助新入职人员快速学习、融入企业文化，助力其快速胜任岗位；通过外训资源帮助企业技术、业务人员不断提升和强化；通过中高层管理培训、内训师等培训项目不断萃取内部优秀案例经验并传承；通过培训为公司各系统员工持续赋能，打造学习型组织氛围，不断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6,75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818,175.0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总股本 99,266,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8,860,558.4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88,620,587.63 元，相较于 2020 年营业收入 944,374,159.72 元的增长率为 57.63%，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6.0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3,474 股。公司对本期 76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104,576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另外，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43,474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市流通；上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等相关公告。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88,620,587.63 元，相较于 2020 年营业收入 944,374,159.72 元的增长率为 57.63%，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6.0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49 股，公司对本期 5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2,951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8,149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市流通；上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等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剑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	0	0	0	0	0	0	0	142,900	61,461	0	31.01	112,186
白瑞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0	97,400	41,892	0	31.01	73,742
王植宾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87,700	37,720	0	31.01	67,145
徐振江	董事	0	0	0	0	0	0	0	116,900	50,279	0	31.01	87,004
合计	--	0	0	0	0	--	0	--	444,900	191,352	0	--	340,077
备注（如有）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04,576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含回购注销孙剑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989 股、白瑞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808 股、王植宾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30 股、徐振江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171 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p>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347 954 604">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Am）</th> <th>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th> </tr>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td> <td rowspan="2">年度目标值的 8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td> </tr> </table> <p>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683 954 918"> <tr> <th>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 2020 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 </tr> <tr> <td rowspan="3">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m*80\% \leq A < Am$</td> <td>$X=A/Am*100\%$</td> </tr> <tr> <td>$A < Am*80\%$</td> <td>$X=0\%$</td> </tr>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年度目标值的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 2020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A \geq Am$	$X=100\%$	$Am*80\% \leq A < Am$	$X=A/Am*100\%$	$A < Am*80\%$	$X=0\%$	<p>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88,620,587.63 元，相较于 2020 年营业收入 944,374,159.72 元的增长率为 57.63%，触发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6.02%。本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年度目标值的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 2020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A \geq Am$	$X=100\%$																	
	$Am*80\% \leq A < Am$	$X=A/Am*100\%$																	
	$A < Am*80\%$	$X=0\%$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064 917 1265"> <tr> <th>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d></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年初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p>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p>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最新规定进行了修订，明确各个层级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全面推行制度化、融合质量管理体系与上市公司内控指引要求，建立与完善了制度管理体系，并不断优化组织架构，重视信息化建设，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内部管理，保证了公司安全、规范、高效运作。2024 年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④公司董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3、一般缺</p>	<p>1、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巨额处罚；③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严重流失，影响正常经营；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⑤识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舞弊行为；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⑦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2、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1、重大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3、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1、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重大负面影响为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重要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且 ≥ 利润总额的 1%，重大负面影响为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重大负面影响为受到市级(含区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千味央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芜湖百福源	《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配套安装的水污染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要求开展比对监测	2万	无	立即按要求开展定期在线监测比对，并已整改完毕。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新乡千味通过自建屋顶太阳能系统和购买第三方绿电方式减少碳排放，其中自建屋顶太阳能系统全年发电142.42万度，全部用于自身生产消耗；购买第三方绿电1,786万度。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发展历程中始终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置于关键位置，多维度践行责任担当。

（一）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并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促进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作，保证公司决策科学、有效，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全面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情形。

（二）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1、供应商权益保障

公司充分尊重并全力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每一份购销合同，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在筛选供应商时，公司全面评估其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综合实力，确保选择最契合的合作伙伴。合作期间，公司依据统一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与考核，还会定期派专业人员前往供应商处实地考察，与对方深入交流，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合作。在公司内部，采购业务严格遵循一系列采购规章制度，并安排经验丰富的人员负责物料采购。通过合理分工、监督追踪和教育督导，从源头杜绝贪腐现象，增强采购人员的责任感，提高采购工作的透明度。

2、与客户的深度合作与共赢

公司与客户秉持互信互利、共同发展的理念，紧密合作，精准把握产品市场走势，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在渠道精耕和深度分销过程中，公司持续完善售后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实现了与客户的互利共赢。

（三）职工权益保护

(1) 严守劳动法，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公司已为员工购买并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在内的“五险一金”并实行带薪年假等福利。

(2) 定期安检，护航职工安全

公司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报告期内 EHS 综合检查 12 次、专项检查 4 次，为职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降低职业病和事故发生率。

(3) 开展 ESG 培训，助力员工合规进阶

公司制定详细的 ESG 培训计划，全年共开展 10 次 ESG 相关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能力。

(4) 文化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组织各种节日主题活动、生日会等丰富企业文化内涵，提升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

(四) 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优质的原材料是产品品质的基础，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始终将保障原料的稳定供应与卓越质量视为重中之重。公司与众多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源头把控原材料品质，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完善的检验流程以及持续的沟通协作，确保每一批次的原材料都符合高品质标准，为生产出优质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品控标准方面，针对不同业务环节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对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并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国际食品体系安全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BRCGS 认证、国家级实验室 CNAS 认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等相关资质和许可。

(五) 环境保护

1、水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冲霜水的循环利用和制冷系统的热能回收加热冲霜水等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同时减少新鲜水资源的使用，达到节约用水目的。

2、废弃物管理

(1) 废水处理

公司在各生产基地均建设了污水处理站，采用 A₂O 处理工艺进行处置，并通过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达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 COD、氨氮、总磷量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 废气处理

公司各生产基地的锅炉采用超低氮排放燃烧机，通过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达标情况，保障排污监测因子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3) 固废处理

公司各生产基地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对于一般固废的处理，公司严格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各基地内专设分类垃圾站，分类收集，定时转送，妥善处理。针对具有回收价值的物料，如废纸箱、废膜等进行集中回收处理。

(六) 社会公益事业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新乡市慈善总会捐款 8,000 元。

2、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积极参与由郑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开展的“文明河南·暖暖新年—温暖回家路”公益活动，公司共捐赠水饺 4,000 斤。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入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对公司在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所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公司作为龙头企业，将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地区农业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农业和服务业的深度融合，为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千味央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千味央厨股份，也不由千味央厨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06月05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城之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千味央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千味央厨股份，也不由千味央厨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千味央厨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千味央厨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20年06月0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剑、白瑞、王植宾、徐振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千味央厨股份，也不由千味央厨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千味央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千味央厨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千味央厨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千味央厨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20年06月0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城之集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千味央厨股份。确有需要减持公司股份的，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千味央厨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所持千味央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千味央厨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	2020年06月0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让等方式进行。本企业拟减持千味央厨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千味央厨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千味央厨所有。			
股东前海新希望、上德合味、凯立、深圳网聚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所持千味央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千味央厨股份。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本企业拟减持千味央厨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千味央厨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千味央厨所有。	2020年06月0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履行完毕
股东宿迁涵邦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所持千味央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千味央厨股份。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本企业拟减持千味央厨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违反承诺而给千味央厨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对千味央厨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0年06月0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履行完毕
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年06月05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城之集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千味央厨控股股东未采取经千味央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千味央厨控股股东将在千味央厨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千味央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千味央厨有权将千味央厨控股股东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千味央厨控股股东持有的千味央厨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千味央厨控股股东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020年06月05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董事孙剑、白植瑞、王植滨、徐振江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020年06月05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	2020年06月0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控股股东 之城集、 实际控制人李伟、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因 信息披露 重大违规 赔偿损 失、回 购新股 的承诺		千味央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千味央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千味央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作为千味央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千味央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承 诺 履 行 完 毕 为 止	严 格 履 行
公司	关于填 补被摊 薄即期 回报的 措施及 承诺		1、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政策事宜。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监督，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4、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凭借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发展了一批具有一定忠诚度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承 诺 履 行 完 毕 为 止	严 格 履 行
董事孙 剑、白 瑞、王 植 宾、徐 振 江	关于填 补被摊 薄即期 回报的 措施及 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承 诺 履 行 完 毕 为 止	严 格 履 行
控股股东	关于填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	2020	承 诺	严

城之集、实际控制人李伟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年 06 月 05 日	履行完毕为止	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城之集、实际控制人李伟、董马骏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千味央厨进行信息披露。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千味央厨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千味央厨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千味央厨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3、承诺相关方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千味央厨所有，因此给千味央厨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千味央厨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持有千味央厨股份的承诺相关方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的部分。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千味央厨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千味央厨董事（除马骏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城之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千味央厨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千味央厨及千味央厨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 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千味央厨 39,882,000 股股份（占千味央厨股本总额的 62.4873%）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3)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千味央厨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千味央厨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4) 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千味央厨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千味央厨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机构或经济组织，或拥有该等实体的权益（包括控制权），或委派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在该等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5) 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千味央厨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千味央厨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 与本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千味央厨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千味央厨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7)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8)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千味央厨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千味央厨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李伟	关于避免同业	(1)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千味央厨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	2020 年 06	承诺履行	严格

	竞争的承诺函	<p>千味央厨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千味央厨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千味央厨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机构或经济组织，或拥有该等实体的权益（包括控制权），或在其中担任或指使、操控他人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千味央厨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千味央厨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千味央厨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千味央厨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5）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p>（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千味央厨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7）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千味央厨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千味央厨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月 05 日	完毕为止	履行
控股股东城之集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将自觉维护千味央厨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千味央厨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千味央厨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千味央厨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千味央厨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千味央厨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千味央厨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5）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千味央厨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千味央厨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与千味央厨的关联交易；（7）在审议千味央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8）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味央厨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9）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李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将自觉维护千味央厨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千味央厨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千味央厨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千味央厨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千味央厨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千味央厨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千味央厨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和利益；（5）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千味央厨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p>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千味央厨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与千味央厨的关联交易；（7）在审议千味央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8）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9）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控股股东 城之集、 实际控制人 李伟	关于社会 保险、住 房公积金的 承诺		（1）如果发生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味央厨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承诺 履行 完毕 为止	严格 履行
实际控制 人李伟	关于不得 将千味央 厨资金用 于或变相 用于房地 产开发及 相关领域 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千味央厨资金，并将该等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本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相关领域业务。	2020 年 09 月 02 日	承诺 履行 完毕 为止	严格 履行
公司、实 际控制人 李伟	关于未来 无收购思 念食品股 权或主要 经营资产 的安排的 承诺函		本公司未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收购 Synear Foo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控制的各级子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郑州思念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州南国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或主要经营资产。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 履行 完毕 为止	严格 履行
控股股东 城之集、 实际控制人 李伟	关于使用 无证房产 事项的承诺 函		承诺如果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无证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共青城城之集/李伟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千味央厨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承诺 履行 完毕 为止	履行 完毕
公司	关于公司 应对 2023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 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 报采取的 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各层级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承诺 履行 完毕 为止	严格 履行

		<p>理合法使用：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p> <p>3、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灵活运用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盈利能力。</p> <p>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p>			
董事孙剑、白瑞、王植宾、徐振江、贾国飏、蒋辉、冯明辉、韩风雷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将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3年05月29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城之集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3年05月29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李伟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p>	2023年05月29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	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承诺函	千味央厨已认购河南上德合味人民币 3,000 万元基金份额，并且已完成全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在河南上德合味存续期内，千味央厨不以任何形式增加认购河南上德合味基金份额或增加认缴、实缴出资金额，同时，千味央厨不存在任何增加认购或出资的义务，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未来河南上德合味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合伙人协商增加募集金额/基金规模，并且将千味央厨作为增加募集金额/基金规模的认购方之一的，千味央厨将在合伙人会议或书面表决中投反对票，并拒绝签署《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书面文件”。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对象（孙剑、白瑞、王植宾、徐振江）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承诺	（一）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二）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被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本人出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被激励对象情形的，自情形发生之日起，本人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本人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四）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及合法收入，该等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均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向公司获取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不存在为本人的贷款提供担保等）。（五）本人在解除限售后离职的，将严格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本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本人承诺将本人因解除限售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除限售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六）本人承诺不对本人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七）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八）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九）本人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将按照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十）如出现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实施的情形，或本人不得参与股权激励（包括因本人资格、职务、劳动/劳务关系、民事行为能力变更等）等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返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还收益等。（十一）本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对象（除孙剑、白瑞、王植宾、徐振江以外的77名核心人员）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p>（一）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二）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被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本人出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被激励对象情形的，自情形发生之日起，本人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本人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四）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及合法收入，该等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均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向公司获取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不存在为本人的贷款提供担保等）。（五）本人在解除限售后离职的，将严格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本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本人承诺将本人因解除限售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除限售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六）本人承诺不对本人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七）本人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将按照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八）如出现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实施的情形，或本人不得参与股权激励（包括因本人资格、职务、劳动/劳务关系、民事行为能力变更等）等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回购、返还收益等。（九）本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1年11月0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控股子公司河南御知菜将其持有的新乡御知菜 85%股权转让给千味央厨，剩余 1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牛法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乡御知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御知菜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均由新乡御知菜承继。河南御知菜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韦仁飞、韦梦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案件合计	552.01	是	部分待开庭；部分审理中；部分已结案。	部分案件已结案执行、部分案件已开庭未出结果。以上诉讼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未判决、部分已判决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20,300	47.81%	12,748,487			-53,302,260	-40,553,773	866,527	0.8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080,380			-1,080,38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1,420,300	47.81%	10,911,841			-51,465,614	-40,553,773	866,527	0.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882,000	46.03%	8,463,701			-48,345,701	-39,882,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38,300	1.78%	2,448,140			-3,119,913	-671,773	866,527	0.87%
4、外资持股	0	0.00%	756,266			-756,266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756,266			-756,266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22,136	52.19%	0			53,174,483	53,174,483	98,396,619	99.13%
1、人民币普通股	45,222,136	52.19%	0			53,174,483	53,174,483	98,396,619	99.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6,642,436	100.00%	12,748,487			-127,777	12,620,710	99,263,14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8,487股股票，并于2024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003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642,43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9,390,923.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6,642,436 股变更为 99,390,923 股。

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3,474 股。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104,576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390,923.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9,266,097.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9,390,923 股变更为 99,266,097 股。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49 股。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2,95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9,266,097.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9,263,146.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9,266,097 股变更为 99,263,146 股。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变动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9,882,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6 日，并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24-06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准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批准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2,748,487 股股票预登记手续，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04,576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5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951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时间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4 年 1-12 月	0.9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4 年 1-12 月	0.98	0.8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4 年 1-12 月	15.04	18.8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882,000	0	39,882,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6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2,947,277	2,947,277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7 月 19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555,747	1,555,747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7 月 19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471,483	1,471,483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417,458	1,417,458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7 月 19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080,380	1,080,380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7 月 19 日
刘方	0	918,323	918,323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7 月 19 日
国泰君安金融	0	756,266	756,266	0	向特定对象发	2024 年 7 月 19 日

控股有限公司					行股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553,154	553,154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7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518,582	518,582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7月19日
张小黎	0	427,830	427,830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7月19日
朱冬波	0	367,329	367,329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7月19日
陈正莅	0	367,329	367,329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7月19日
黄燕飞	0	367,329	367,329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7月19日
孙剑	142,900	30,747	61,461	112,186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股份61,461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第二期首次授予股份71,450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股解限规定解除限售。
白瑞	97,400	18,234	41,892	73,742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股份41,892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第二期首次授予股份48,700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股解限规定解除限售。
王植宾	87,700	17,165	37,720	67,145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股份37,720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第二期首次授予股份43,850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股解限规定解除限售。
徐振江	116,900	20,383	50,279	87,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股份50,279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第二期首次授予股份58,450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股解限规定解除限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核心人员）	1,051,200	-93,728	452,122	505,3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股份452,122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第二期首次授予股份505,350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核心人员）	42,200	-2,951	18,149	21,1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授予股份18,149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第二期预留授予股份21,100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
合计	41,420,300	12,738,337	53,292,110	866,52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4年01月17日	46.28元/股	12,748,487	2024年01月17日	12,748,487		详见2024年1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01月1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类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请见本报告本节内容之“一、股份变动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见本报告本节内容之“一、股份变动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8%	39,882,000	0	0	39,882,000	质押	4,500,000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3,207,633	0	0	3,207,633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1.17%	1,163,800	1,163,800	0	1,163,8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100,777	220,800	0	1,100,777	不适用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080,380	1,080,380	0	1,080,38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7%	866,000	0	0	866,000	不适用	0
刘方	境内自然人	0.75%	744,523	600,423	0	744,523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700,031	400,061	0	700,031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其他	0.55%	544,474	544,474	0	544,474	不适用	0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500,000	0	0	5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普通股数量为 2,102,7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8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82,000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7,633	人民币普通股	3,207,63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1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3,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777	人民币普通股	1,100,777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38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38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000					
刘方	744,523	人民币普通股	744,5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31	人民币普通股	700,03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544,474	人民币普通股	544,474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城之集	李伟	2016年03月07日	91410108MA3X7JMJ8N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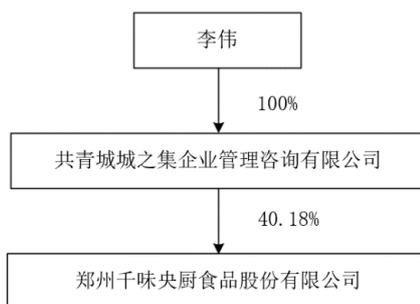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伟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黄河大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豫商联合会副会长，曾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4 月 27 日	969,305-1,615,508	0.98%-1.63%	6,000-10,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102,700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25)第 P0513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韦仁飞、韦梦兰

审计报告正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央厨”)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味央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千味央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所示，千味央厨于 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859,391,855.70 元。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为千味央厨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较高的收入确认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根据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评价千味央厨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从报告期内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记录等信息，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并确定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4)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四、 其他信息

千味央厨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千味央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千味央厨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千味央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千味央厨、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千味央厨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千味央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千味央厨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千味央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仁飞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梦兰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513,111.16	282,220,06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5,200,000.00
应收账款	114,615,027.13	98,569,024.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37,032.95	9,074,665.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50,729.44	4,271,279.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644,222.66	228,464,551.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638,427.17	23,176,752.98
流动资产合计	931,098,550.51	650,976,338.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28.77	29,262,99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3,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90,000.00	21,51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4,589,154.21	918,920,350.86
在建工程	177,228,638.03	41,311,74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2,909.86	3,034,445.82
无形资产	73,188,621.17	75,070,414.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129,528.48	10,822,522.96
长期待摊费用	19,626,271.55	22,643,28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5,489.36	21,472,13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97,464.95	13,818,56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602,256.38	1,157,869,448.34
资产总计	2,321,700,806.89	1,808,845,78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952,840.57	221,897,284.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53,365.46	6,287,65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40,300.02	17,351,360.30
应交税费	15,140,811.81	31,214,773.98
其他应付款	83,165,805.83	88,239,471.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4,061.07	9,577,219.2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7,487,184.76	375,767,766.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000,000.00	18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09,551.50	1,933,390.11
长期应付款	436,19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7,54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6,595.93	31,283,89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09,883.73	217,517,287.82
负债合计	500,197,068.49	593,285,054.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263,146.00	86,642,4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1,860,885.14	579,637,703.93
减：库存股	70,641,576.94	27,462,209.9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89,898.15	50,089,89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1,333,263.96	526,233,92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905,616.31	1,215,141,748.77
少数股东权益	-401,877.91	418,98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503,738.40	1,215,560,73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1,700,806.89	1,808,845,786.41

法定代表人：孙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华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272,433.48	239,774,90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5,200,000.00
应收账款	134,346,309.16	103,711,353.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86,700.96	7,463,283.32
其他应收款	286,591,809.90	360,801,388.3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11,547,182.68
应收股利		
存货	253,727,157.97	227,655,656.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49,456.80	7,916,916.45
流动资产合计	932,673,868.27	952,523,505.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3,820,122.96	605,922,21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3,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90,000.00	21,51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30,554.90	17,494,990.27
在建工程	24,616,164.14	265,35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397,080.03	80,150,098.27
无形资产	5,481,448.04	5,866,337.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5,814.61	3,367,27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681.85	7,281,83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7,871.70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584,988.23	741,876,109.39
资产总计	2,183,258,856.50	1,694,399,61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5,440,148.58	245,337,775.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46,219.43	5,030,904.12
应付职工薪酬	6,595,815.91	5,951,404.21
应交税费	10,657,011.75	19,278,677.81
其他应付款	11,606,872.25	34,854,436.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7,816.42	26,881,859.2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2,433,884.34	338,535,05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00,000.00	18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410,531.31	63,142,877.37
长期应付款	436,19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46,723.67	247,442,877.37
负债合计	478,280,608.01	585,977,934.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263,146.00	86,642,4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4,738,482.03	582,515,300.82
减：库存股	70,641,576.94	27,462,209.9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89,898.15	50,089,898.15
未分配利润	471,528,299.25	416,636,25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4,978,248.49	1,108,421,68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3,258,856.50	1,694,399,615.2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8,335,612.34	1,900,827,912.66
其中：营业收入	1,868,335,612.34	1,900,827,912.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8,723,045.70	1,741,975,953.88
其中：营业成本	1,426,370,949.26	1,450,323,976.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74,350.37	15,374,134.51
销售费用	100,858,175.97	88,998,823.32
管理费用	180,419,156.53	160,290,244.08
研发费用	23,737,691.96	21,154,366.26
财务费用	-1,537,278.39	5,834,409.68
其中：利息费用	3,587,071.84	8,956,418.24
利息收入	5,104,544.76	3,309,359.54
加：其他收益	4,100,142.86	2,931,87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686.87	-810,59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000.00	-51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41.14	73,39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2,99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7,107.50	522,723.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66,253.25	161,057,362.98
加：营业外收入	3,001,722.57	14,532,013.80
减：营业外支出	3,371,330.01	1,452,152.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96,645.81	174,137,224.09
减：所得税费用	38,324,592.83	41,572,394.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72,052.98	132,564,829.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72,052.98	132,564,829.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92,913.76	134,273,878.54
2.少数股东损益	-820,860.78	-1,709,049.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872,052.98	132,564,82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92,913.76	134,273,87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860.78	-1,709,049.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1.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1.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华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1,707,263.77	1,808,537,337.72
减：营业成本	1,453,962,856.92	1,503,400,744.46
税金及附加	7,257,707.04	5,860,044.39
销售费用	73,392,388.88	66,708,551.42
管理费用	106,664,911.88	98,397,330.75
研发费用	17,388,277.14	15,388,988.38
财务费用	-9,108,581.01	-7,289,715.83
其中：利息费用	7,071,120.74	12,106,224.27
利息收入	16,271,576.39	19,596,348.92
加：其他收益	2,805,293.43	2,026,59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067.98	-733,72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686.87	-733,721.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000.00	-51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54.89	77,46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0.18	2,311,050.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37,213.08	129,240,783.31
加：营业外收入	2,508,238.63	2,695,352.10
减：营业外支出	2,783,114.63	1,227,26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362,337.08	130,708,875.37
减：所得税费用	29,876,722.78	30,081,352.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85,614.30	100,627,523.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85,614.30	100,627,523.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85,614.30	100,627,523.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920,850.33	2,119,391,44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7,245.58	35,775,20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988,095.91	2,155,166,64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433,742.07	1,491,123,05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38,266.73	232,733,67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366,824.88	110,556,62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41,003.36	121,888,02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179,837.04	1,956,301,3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08,258.87	198,865,25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26,5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480.00	915,34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0,980.00	915,34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649,849.69	245,221,04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624,754.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49,849.69	292,895,80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38,869.69	-291,980,45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999,978.36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2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99,978.36	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100,000.00	18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79,936.16	22,975,83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0,521.62	5,514,47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10,457.78	209,890,30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89,520.58	-4,890,30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258,909.76	-98,005,50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220,065.24	380,225,56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478,975.00	282,220,065.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0,128,871.57	2,007,447,58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4,977.11	15,167,27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903,848.68	2,022,614,85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5,442,755.51	1,676,014,09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36,601.40	86,686,54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992,473.64	69,012,79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2,685.33	76,775,94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054,515.88	1,908,489,38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49,332.80	114,125,46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2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8,25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480.00	341,209.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76,069.90	101,985,77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94,302.30	102,326,97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01,391.46	8,590,40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139,221.10	2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368,190.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488.20	87,512,63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028,100.76	173,971,23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33,798.46	-71,644,25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999,978.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2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99,978.36	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100,000.00	18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79,936.16	22,975,83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38,050.24	22,894,23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17,986.40	227,270,06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81,991.96	-22,270,06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2,473.70	20,211,14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74,907.18	219,563,76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72,433.48	239,774,907.1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86,642,436.00				579,637,703.93	27,462,209.94			50,898,981.5		526,233,920.63		1,215,141,748.77	418,982,87	1,215,560,731.6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86,642,436.00				579,637,703.93	27,462,209.94			50,898,981.5		526,233,920.63		1,215,141,748.77	418,982,87	1,215,560,731.64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 号填 列）	12,620,710.00				572,223,181.21	43,179,367.00			0.00		65,099,343.33		606,763,867.54	-820,860.78	605,943,006.76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83,692,913.76		83,692,913.76	-820,860.78	82,872,052.98
（二	12,6				572,	43,1							541,	0.00	54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10.00				223,181.21	79,367.00						664,524.21		664,524.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48,487.00				577,251,491.36							589,999,978.36	-789,109.35	589,210,869.0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22,138.19							9,522,138.19		9,522,138.19
4.其他	-127,777.00				-14,550,448.34	43,179,367.00						-57,857,592.34	789,109.35	-57,068,482.99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8,593,570.43		-18,593,570.43	0.00	-18,593,570.43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93,570.43		-18,593,570.43		-18,593,570.4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263,146.00				1,151,860.88	70,641,576.94			50,089,898.15		591,333,263.96		1,821,905.61	-401,877.91	1,821,503.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42,436.00				564,604,498.09	47,471,938.00			40,027,145.84		417,106,008.42		1,060,908.35	5,631.32	1,060,91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3,999.90	-353,999.90	-359,196.09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42,436.00				564,604,498.09	47,471,938.00			40,027,145.84		416,752,008.52		1,060,554.45	435.13	1,060,55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5,033,205.84	-20,009,728.06			10,062,752.31		109,481,912.11		154,587,598.32	418,547.74	155,006,146.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273,878.54		134,273,878.54	-1,709,049.15	132,564,829.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5,033,205.84	-19,748,217.06						34,781,422.90	2,127,596.89	36,909,019.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748,217.06						19,748,217.06	0.00	19,748,217.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910,802.73	0.00						17,910,802.73	0.00	17,910,802.73
4. 其他	0.00				-2,877,596.89							-2,877,596.89	2,127,596.89	-7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261,511.00		10,062,752.31		-24,791,966.43		-14,467,703.12	0.00	-14,467,70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62,752.31		-10,062,752.31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61,511.00				-14,729,214.12		-14,467,703.12	0.00	-14,467,703.12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42,436.00				579,637,703.93	27,462,099.4			50,089,898.15		526,233,920.63		1,215,141,748.77	418,982.87	1,215,560.731.6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42,436.00				582,515,300.82	27,462,209.94			50,089,898.15	416,636,255.38		1,108,421,68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42,436.00				582,515,300.82	27,462,209.94			50,089,898.15	416,636,255.38		1,108,421,68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0,710.00				572,223,181.21	43,179,367.00			0.00	54,892,043.87		596,556,568.08
(一) 综	0.00									73,485,614.3		73,485,614.3

合收益总额										0		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20,710.00				572,223,181.21	43,179,367.00						541,664,524.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48,487.00				577,251,491.36							589,999,978.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22,138.19							9,522,138.19
4. 其他	-127,777.00				-14,550,448.34	43,179,367.00						-57,857,592.34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8,593,570.43		-18,593,57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93,570.43			-18,593,570.43
3.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99,263 ,146.0 0				1,154, 738,48 2.03	70,641 ,576.9 4			50,089 ,898.1 5	471,52 8,299. 25		1,704, 978,24 8.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86,642 ,436.0 0				564,60 4,498. 09	47,471 ,938.0 0			40,027 ,145.8 4	340,30 7,585. 56		984,10 9,727. 49
加										493,11 3.19		493,11 3.19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6,642 ,436.0 0				564,60 4,498. 09	47,471 ,938.0 0			40,027 ,145.8 4	340,80 0,698. 75		984,60 2,840. 6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17,910 ,802.7 3	- 20,009 ,728.0 6			10,062 ,752.3 1	75,835 ,556.6 3		123,81 8,839. 73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00,62 7,523. 06		100,62 7,523. 06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17,910 ,802.7 3	- 19,748 ,217.0 6						37,659 ,019.7 9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9,748 ,217.0 6						19,748 ,217.0 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910 ,802.7 3	0.00						17,910 ,802.7 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0.00	- 261,51 1.00		10,062 ,752.3 1	- 24,791 ,966.4 3			- 14,467 ,703.1 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62 ,752.3 1	- 10,062 ,752.3 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61,51 1.00			- 14,729 ,214.1 2			- 14,467 ,703.1 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86,642 ,436.0 0				582,51 5,300. 82	27,462 ,209.9 4			50,089 ,898.1 5	416,63 6,255. 38		1,108, 421,68 0.4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由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投资设立。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9,263,146.00 元。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城之集，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李伟。

2、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 年，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预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 以上
重要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单个项目应付账款或者其他应付款金额占应付账款或者其他应付款年末总额的 10% 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融资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净资产 10% 的投融资活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2)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3.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3.1.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3.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3.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本集团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集团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作为收购库存股处理。

10.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存货

11.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1.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进行摊销。

11.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3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将存货分为产成品、原材料和包装物组合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

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其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及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土地使用证年限	-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5/预计使用年限	-
其他	直线法	10-50/预计使用年限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改造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1.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确认为与计量

根据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本集团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并规定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达到约定的解锁条件时，限制性股票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本集团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在授予日，本集团根据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对于本集团承担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为负债，作为收购库存股处理，相关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经销商返利等)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直营客户销售

本集团与直营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根据直营客户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每月与直营客户核对发货产品及发货数量,本集团根据出库记录及签收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商销售

本集团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根据经销商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本集团根据出库记录及签收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不适用

23、合同成本

23.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3.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6.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6.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6.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6.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出租收入	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 计算缴纳,税率为 1.2%; 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1.2-12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千味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郑州四面河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郑州千味甄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

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招用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脱贫、失业人口，符合上述政策的规定，可以享受相关税费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千味优选、四面河山、千味甄选及味宝食品 2024 年度、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0 万元，符合上述通知规定，于 2024 年度、2023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009.10	84,109.30
银行存款	475,779,360.32	280,588,261.35
其他货币资金	658,741.74	1,547,694.5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476,513,111.16	282,220,065.24

其他说明：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034,136.16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余额中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5,2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5,2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679,842.30	98,614,396.08
其中：6 个月以内	114,640,099.73	98,614,396.08
7-12 个月	39,742.57	0.00
1 至 2 年	38,395.42	
合计	114,718,237.72	98,614,396.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18,237.72	100.00%	103,210.59	0.09%	114,615,027.13	98,614,396.08	100.00%	45,371.86	0.05%	98,569,024.22
其中：										
合计	114,718,237.72	100.00%	103,210.59	0.09%	114,615,027.13	98,614,396.08	100.00%	45,371.86	0.05%	98,569,024.2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71.86	57,838.73				103,210.59
合计	45,371.86	57,838.73				103,210.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4,699,878.82	0.00	44,699,878.82	38.96%	21,387.71
客户二	14,922,717.21	0.00	14,922,717.21	13.01%	7,475.89
客户三	9,699,104.53	0.00	9,699,104.53	8.45%	9,847.20
客户四	7,389,370.00	0.00	7,389,370.00	6.44%	12,289.07
客户五	6,884,038.70	0.00	6,884,038.70	6.00%	3,614.12
合计	83,595,109.26	0.00	83,595,109.26	72.86%	54,613.99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450,729.44	4,271,279.13
合计	5,450,729.44	4,271,279.1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03,408.17	3,269,269.20
其他	1,681,173.69	1,027,931.94
合计	5,484,581.86	4,297,201.1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8,131.58	2,378,933.00
其中：6 个月以内	1,740,801.94	1,203,676.56
7-12 个月	1,197,329.64	1,175,256.44
1 至 2 年	873,117.65	723,565.32
2 至 3 年	626,177.63	247,547.82
3 年以上	1,047,155.00	947,155.00

3至4年	100,000.00	913,154.00
4至5年	913,154.00	29,001.00
5年以上	34,001.00	5,000.00
合计	5,484,581.86	4,297,201.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损失准备	25,922.01	7,952.41		22.00		33,852.42
合计	25,922.01	7,952.41		22.00		33,852.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2024 年度，本公司无重大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及保证金	997,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8.18%	9,970.00
单位二	押金及保证金	853,154.00	4年-5年(含5年)	15.56%	
单位三	其他	671,573.58	1年以内(含1年)	12.24%	
单位四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年-3年(含3年)	5.47%	3,000.00
单位五	其他	204,732.90	1年以内(含1年)	3.73%	
合计		3,026,460.48		55.18%	12,97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36,808.01	98.62%	8,922,141.15	98.32%
1至2年	100,224.94	1.38%	150,424.15	1.66%
2至3年			2,100.00	0.02%
合计	7,237,032.95		9,074,665.3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185,481.11	30.20
供应商二	1,150,323.90	15.89
供应商三	580,000.00	8.01
供应商四	439,926.08	6.08
供应商五	383,933.56	5.31
合计	4,739,664.65	65.49

其他说明：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287,132.72		56,287,132.72	57,574,679.15		57,574,679.15
库存商品	210,496,096.75		210,496,096.75	163,677,209.66		163,677,209.66
包装物	6,860,993.19		6,860,993.19	7,212,662.39		7,212,662.39
合计	273,644,222.66		273,644,222.66	228,464,551.20		228,464,551.2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7,237,413.69	15,945,466.50
待摊费用	6,369,815.36	5,318,956.28
权益工具发行相关费用		1,881,132.08
其他	31,198.12	31,198.12
合计	53,638,427.17	23,176,752.98

其他说明：无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德合味基金	9,913,25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合计	9,913,250.00							

其他说明：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公司对上德合味基金的投资比例下降，不再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42,063.13			19,582,303.49	253,490.36					9,913,250.00	0.00
郑州登山观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928.77									20,928.77	
小计	29,262,991.90			19,582,303.49	253,490.36					9,913,250.00	20,928.77
合计	29,262,991.90			19,582,303.49	253,490.36					9,913,250.00	20,928.7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1,090,000.00	21,513,000.00
合计	21,090,000.00	21,513,000.00

其他说明：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4,589,154.21	918,920,350.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44,589,154.21	918,920,350.8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8,886,454.47	373,393,216.35	3,865,939.63	17,748,970.38	12,293,855.16	1,126,188,43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07,477,502.83	89,509,361.64	1,180,336.28	5,544,912.10	1,486,620.61	205,198,733.46
(1) 购置		37,495,158.08	1,042,283.18	458,630.48	1,007,169.73	40,003,241.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477,502.83	52,014,203.56	138,053.10	5,086,281.62	479,450.88	165,195,491.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877,207.39	15,879,166.72	147,401.77	272,979.96	253,087.36	22,429,843.20
(1) 处置或报废		10,516,360.61	147,401.77	272,979.96	253,087.36	11,189,829.70
(2) 转入在建工程	5,877,207.39	5,362,806.11				11,240,013.50
4.期末余额	820,486,749.91	447,023,411.27	4,898,874.14	23,020,902.52	13,527,388.41	1,308,957,326.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187,834.38	109,802,314.00	1,945,920.27	4,465,322.02	4,573,160.87	206,974,551.54
2.本期增加金额	30,887,526.97	34,828,059.78	775,557.51	2,006,944.37	1,995,816.74	70,493,905.37
(1) 计提	30,887,526.97	34,828,059.78	775,557.51	2,006,944.37	1,995,816.74	70,493,905.37

3.本期减少金额	1,387,199.60	11,120,234.32	139,427.43	258,515.99	194,907.53	13,100,284.87
(1) 处置或报废		7,639,519.47	139,427.43	258,515.99	194,907.53	8,232,370.42
(2)转入在建工程	1,387,199.60	3,480,714.85				4,867,914.45
4.期末余额	115,688,161.75	133,510,139.46	2,582,050.35	6,213,750.40	6,374,070.08	264,368,172.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93,533.59				293,533.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93,533.59				293,533.59
(1) 处置或报废		293,533.59				293,533.59
4.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4,798,588.16	313,513,271.81	2,316,823.79	16,807,152.12	7,153,318.33	1,044,589,154.21
2.期初账面价值	632,698,620.09	263,297,368.76	1,920,019.36	13,283,648.36	7,720,694.29	918,920,350.86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7,228,638.03	41,311,746.11
合计	177,228,638.03	41,311,746.1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乡千味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0.00		0.00	4,780,088.52		4,780,088.52
芜湖百福源建设项目	50,652,246.82		50,652,246.82	2,323,045.87		2,323,045.87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	86,530,264.36		86,530,264.36	21,146,312.74		21,146,312.74

目(一期)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337,674.35			20,337,674.35	129,245.28	129,245.28
未验收设备	19,708,452.50			19,708,452.50	12,933,053.70	12,933,053.70
合计	177,228,638.03			177,228,638.03	41,311,746.11	41,311,746.11

单位：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乡千味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249,756,051.29	4,780,088.52	14,497,070.54	19,277,159.06		0.00		100.00%				募集资金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799,800.00	129,245.28	40,520,624.50	20,312,195.43		20,337,674.35		67.48%				募集资金
芜湖百福源建设项目	267,221,600.00	2,323,045.87	48,845,616.88	516,415.93		50,652,246.82		36.32%				募集资金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308,034,100.00	21,146,312.74	140,638,413.75	75,254,462.13		86,530,264.36		67.66%				募集资金
合计	884,811,551.29	28,378,692.41	244,501,725.67	115,360,232.55		157,520,185.53						

单位：元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07,955.90	9,907,955.9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854,446.18	4,854,446.18
4.期末余额	5,053,509.72	5,053,509.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73,510.08	6,873,510.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615.86	1,030,615.86
(1) 计提	1,030,615.86	1,030,615.86
3.本期减少金额	4,763,526.08	4,763,526.08
(1) 处置	4,763,526.08	4,763,526.08
4.期末余额	3,140,599.86	3,140,599.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12,909.86	1,912,909.86
2.期初账面价值	3,034,445.82	3,034,445.8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均为房屋建筑物，租赁期为 1-10 年。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7,659,068.95 元。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人民币 7,017,258.91 元。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167,850.26			1,712,909.96	4,435,009.70	82,315,769.92
2.本期增加金额	408,989.82			23,230.09	41,052.70	473,272.61
(1) 购置	408,989.82			23,230.09	41,052.70	473,272.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6,576,840.08			1,736,140.05	4,476,062.40	82,789,042.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19,136.38			417,705.60	908,513.55	7,245,355.53
2.本期增加金额	1,767,308.50			175,204.08	412,553.25	2,355,065.83
(1) 计提	1,767,308.50			175,204.08	412,553.25	2,355,065.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686,444.88			592,909.68	1,321,066.80	9,600,421.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890,395.20			1,143,230.37	3,154,995.60	73,188,621.17
2.期初账面价值	70,248,713.88			1,295,204.36	3,526,496.15	75,070,414.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味宝食品	10,822,522.96	-	-	10,822,522.96
合计	10,822,522.96	-	-	10,822,52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味宝食品		692,994.48		692,994.48
合计		692,994.48		692,994.48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味宝食品	40,341,512.95	39,648,518.47	692,994.48	5 年	收入增长率：5.34%-12.24% 利润率：4.68%-11.09%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00% 净利润率：11.22% 税前折现率：17.56%	预计资产组业务于 5 年后保持稳定经营
合计	40,341,512.95	39,648,518.47	692,994.48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及车间改造等	22,643,280.03	5,797,940.72	8,620,774.44	194,174.76	19,626,271.55
合计	22,643,280.03	5,797,940.72	8,620,774.44	194,174.76	19,626,271.55

其他说明：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063.01	34,265.75	364,827.46	91,206.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743,988.88	3,185,997.22	13,579,996.36	3,394,999.09
可抵扣亏损	112,602,403.67	28,150,600.92	69,829,495.95	17,457,373.99
公允价值变动	3,910,000.00	977,500.00	3,487,000.00	871,750.00
预提费用	953,052.45	238,263.11	1,465,549.24	366,387.30
股份支付			36,890,739.30	9,222,684.83
租赁负债	1,899,274.49	474,818.62	2,233,682.08	558,420.52
政府补助	277,543.94	69,385.99		
合计	132,523,326.44	33,130,831.61	127,851,290.39	31,962,822.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050,523.60	2,762,630.90	13,632,684.96	3,408,171.24
使用权资产	1,912,909.86	478,227.47	3,034,445.82	758,611.4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20,284,319.25	55,071,079.81	150,431,224.61	37,607,806.15
合计	233,247,752.71	58,311,938.18	167,098,355.39	41,774,588.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5,342.25	17,005,489.36	10,490,691.14	21,472,13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25,342.25	42,186,595.93	10,490,691.14	31,283,897.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361,149.75	5,780,684.92
合计	12,361,149.75	5,780,684.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56,163.92	56,163.92	
2026 年度	5,724,521.00	5,724,521.00	
2027 年度	2,896,314.76		
2028 年度	2,338,694.96		
2029 年度	1,345,455.11		
合计	12,361,149.75	5,780,684.92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762,391.80		4,762,391.80	5,384,629.80		5,384,629.80
预付工程款	11,135,073.15		11,135,073.15	8,433,935.01		8,433,935.01
合计	15,897,464.95		15,897,464.95	13,818,564.81		13,818,564.81

其他说明：无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34,136.16	1,034,136.16	受限资金	司法冻结				不适用
固定资产					5,877,207.39	4,574,535.95	抵押	为取得长期借款设定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971,812.13	4,120,573.73	抵押	为取得长期借款设定抵押担保
合计	1,034,136.16	1,034,136.16			10,849,019.52	8,695,109.68		

其他说明：无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213,055,356.32	193,866,845.27
应付运输费	15,355,733.71	12,147,083.81
应付电费	2,211,680.32	2,133,540.31
应付仓储费	2,215,693.95	2,670,148.01
应付水费	283,597.80	242,871.49
其他	17,830,778.47	10,836,795.41
合计	250,952,840.57	221,897,284.30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3,165,805.83	88,239,471.88
合计	83,165,805.83	88,239,471.8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	7,164,272.79	6,130,272.79
应付工程款	27,395,100.76	25,660,076.68
应付设备款	44,959,164.70	27,077,193.7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43,550.00	27,462,209.94
其他	3,003,717.58	1,909,718.74
合计	83,165,805.83	88,239,471.88

其他说明：无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销售预收款	7,453,365.46	6,287,657.20
合计	7,453,365.46	6,287,657.2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350,164.92	249,145,754.58	248,151,677.28	18,344,242.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5.38	21,060,530.61	21,061,725.99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1,342,899.35	1,246,841.55	96,057.80
合计	17,351,360.30	271,549,184.54	270,460,244.82	18,440,300.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71,646.42	217,870,347.16	216,987,264.56	17,854,729.02
2、职工福利费	377,920.80	10,991,776.20	10,944,043.43	425,653.57
3、社会保险费	597.70	9,897,907.43	9,898,505.13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1.06	8,988,299.12	8,988,800.18	0.00
工伤保险费	25.06	257,672.60	257,697.66	0.00
生育保险费	71.58	651,935.71	652,007.29	0.00
4、住房公积金		6,499,505.90	6,499,505.9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6,217.89	3,822,358.26	63,859.63
合计	17,350,164.92	249,145,754.58	248,151,677.28	18,344,242.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45.28	20,283,828.65	20,284,973.93	0.00
2、失业保险费	50.10	776,701.96	776,752.06	0.00
合计	1,195.38	21,060,530.61	21,061,725.99	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 每月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0.5%、0.7% 每月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0,283,828.65 元及人民币 776,701.9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应缴存费用已全部支付。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6,719,372.57	7,536,108.57
企业所得税	5,089,111.35	20,858,705.00
个人所得税	345,521.61	242,312.02
土地使用税	366,815.56	336,447.36
房产税	1,732,141.45	1,537,858.72
印花税	867,419.10	689,000.78
其他	20,430.17	14,341.53
合计	15,140,811.81	31,214,773.98

其他说明：无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9,28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394.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7,666.73	289,719.29
合计	2,334,061.07	9,577,219.29

其他说明：无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0.00	12,700,000.00
保证借款	0.00	71,500,000.00
信用借款	78,000,000.00	100,1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	184,3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4年6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人民币1.2亿元授信协议，协议于2027年6月10日终止。2024年9月，本公司于招商银行取得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借款，到期日为2027年6月10日，利率为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2,000,000.0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202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执行利率为3.20%（2023年12月31日：4.0%到4.75%）。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047,218.23	2,223,109.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7,666.73	-289,719.29
合计	1,809,551.50	1,933,390.11

其他说明：无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36,192.36	
合计	436,192.3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36,192.36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0.00	300,000.00	22,456.06	277,543.94	本期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00,000.00	22,456.06	277,543.94	--

其他说明：无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642,436.00	12,748,487.00			-127,777.00	12,620,710.00	99,263,146.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748,487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因此本年新增股本 12,748,487.00 元。

公司于 2024 年回购限制性股票 127,777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因此本年减少股本 127,777.00 元。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4,998,548.49	599,477,500.75	14,550,448.34	1,149,925,600.90
其他资本公积	14,639,155.44	9,522,138.19	22,226,009.39	1,935,284.24
合计	579,637,703.93	608,999,638.94	36,776,457.73	1,151,860,885.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费用计入资本公积，依据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9,522,138.19 元。

本年减少的其他资本公积系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解锁，相应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3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的库存股	27,462,209.94		26,818,659.94	643,550.00
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库存股		69,998,026.94		69,998,026.94
合计	27,462,209.94	69,998,026.94	26,818,659.94	70,641,576.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年增加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2,102,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库存股本年减少系公司回购及解锁限制性股票所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89,898.15			50,089,898.15
合计	50,089,898.15			50,089,898.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 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由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233,920.63	417,106,008.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353,999.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6,233,920.63	416,752,008.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92,913.76	134,273,878.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62,752.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593,570.43	14,729,214.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1,333,263.96	526,233,920.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9,391,855.70	1,424,673,995.67	1,893,296,405.50	1,450,168,463.35
其他业务	8,943,756.64	1,696,953.59	7,531,507.16	155,512.68
合计	1,868,335,612.34	1,426,370,949.26	1,900,827,912.66	1,450,323,976.0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时点	1,868,335,612.34	1,426,370,949.26			1,868,335,612.34	1,426,370,949.26
合计	1,868,335,612.34	1,426,370,949.26			1,868,335,612.34	1,426,370,949.2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453,365.46 元，其中，7,453,365.4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其他说明：无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6,647.07	3,989,483.22
教育费附加	2,176,570.72	1,722,353.54
房产税	6,261,963.45	5,233,960.70
土地使用税	1,206,595.04	928,745.97
印花税	2,654,115.54	2,322,542.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1,313.65	1,148,110.56
环保税	16,532.30	9,940.79
其他	50,612.60	18,996.79
合计	18,874,350.37	15,374,134.51

其他说明：无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917,804.82	69,262,747.06
办公费	18,847,378.79	15,271,094.36
运输费	6,144,270.62	6,064,747.15
折旧摊销	25,666,379.31	23,358,963.66
仓储费	17,341,223.08	19,043,094.37
中介服务费	1,707,159.10	2,030,263.49
检测费	3,703,745.46	3,098,425.09
维修费	805,892.40	1,014,025.79
差旅费	883,668.80	952,482.54
咨询费	3,027,902.99	5,154,813.05
低值易耗品	1,414,115.64	1,904,442.72
劳务费	3,394,336.22	2,350,338.90
租赁费	2,773,844.43	1,909,658.52
其他	14,791,434.87	8,875,147.38
合计	180,419,156.53	160,290,244.08

其他说明：无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663,040.59	48,038,877.71
仓储费	11,132,189.36	10,309,727.75
差旅费	7,027,392.75	10,024,680.06
服务费及平台使用费	13,810,774.35	7,717,235.72
业务宣传费	9,427,706.69	5,603,842.15
会务费	727,317.35	1,490,345.22
办公费	858,955.51	827,591.04
折旧摊销	89,540.86	293,798.28
咨询费	235,458.83	1,955,131.39
其他	3,885,799.68	2,737,594.00
合计	100,858,175.97	88,998,823.32

其他说明：无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64,264.81	13,046,371.90
其他	9,873,427.15	8,107,994.36
合计	23,737,691.96	21,154,366.26

其他说明：无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104,544.76	-3,309,359.54
利息支出	3,587,071.84	8,956,418.24
银行手续费	146,353.90	261,622.03
汇兑损益	-166,159.37	-74,271.05
合计	-1,537,278.39	5,834,409.68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71,262.33	2,134,023.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676.20	32,298.41
增值税减免	592,204.33	765,555.96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3,000.00	-512,000.00
合计	-423,000.00	-512,000.00

其他说明：无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490.36	-810,593.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196.51	0.00
合计	497,686.87	-810,593.64

其他说明：无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88.73	68,940.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52.41	4,455.8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0.0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0.00	0.00
合计	-11,041.14	73,396.40

其他说明：无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商誉减值损失	-692,994.48	
合计	-692,994.48	

其他说明：无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8,585.75	-658.9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1,478.25	523,382.02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932,910.17	13,052,926.53	932,910.17
罚款收入	1,344,429.41	1,422,884.24	1,344,429.41
其他	724,382.99	56,203.03	673,815.04
合计	3,001,722.57	14,532,013.80	2,951,154.62

其他说明：无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0.00	30,00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3,842.73	2,598.85	233,842.73
赔偿支出	372,111.82	273,617.23	372,111.82
存货报废损失	2,536,961.53	824,404.15	2,536,961.53
其他	228,413.93	321,532.46	228,413.93
合计	3,371,330.01	1,452,152.69	3,371,330.01

其他说明：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55,252.50	43,653,84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69,340.33	-2,081,447.81
合计	38,324,592.83	41,572,394.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1,196,645.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99,161.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31,613.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2,979.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08,332.02
研发费用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5,948,725.08
其他	304,458.13
所得税费用	38,324,592.83

其他说明：无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104,544.76	3,309,359.54
政府补助	4,404,503.61	15,186,950.49
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	9,867,790.96	15,061,017.38
递延收益	277,543.94	0.00
其他	412,862.31	2,217,873.11
合计	20,067,245.58	35,775,200.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8,385,778.17	11,490,662.96
业务宣传费	9,427,706.69	5,603,842.15
运输费	6,148,445.64	6,064,747.15

仓储费	28,473,412.44	29,352,822.12
办公能耗费	19,932,060.10	16,098,685.40
检测费	3,703,745.46	3,098,425.09
中介服务费	1,707,159.10	2,030,263.49
研发费	5,516,546.56	4,990,463.31
维修费	805,892.40	1,014,025.79
低值易耗品	1,087,416.68	1,904,442.72
咨询费	3,263,361.82	7,109,944.44
押金及保证金	9,336,135.95	12,617,707.78
机物料消耗	503,562.29	696,102.44
服务费及平台使用费	13,810,774.35	7,717,235.72
劳务费	3,394,336.22	2,350,338.90
租赁费	4,489,922.72	1,909,658.52
业务招待费	686,147.30	770,010.56
开办费	2,540,068.11	2,488.02
会务费	727,317.35	1,490,345.22
环保支出	767,893.23	824,719.27
商标费	532,961.66	87,830.99
商品损耗	554,509.42	200,545.12
其他	5,245,849.70	4,462,718.91
合计	131,041,003.36	121,888,026.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06,608.45	2,883,337.94
权益工具发行费用	10,757,309.90	1,881,132.0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0.00	750,000.00
回购流通股	69,998,026.94	0.00
回购限制性股票	4,068,576.33	0.00
合计	84,930,521.62	5,514,470.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193,587,500.00	120,000,000.00	0.00	233,587,500.00	0.00	80,000,000.00
租赁负债	2,223,109.40	0.00	5,248.26	174,558.00	6,581.43	2,047,218.23
合计	195,810,609.40	120,000,000.00	5,248.26	233,762,058.00	6,581.43	82,047,218.23

(3)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872,052.98	132,564,82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2,994.48	
信用减值损失	11,041.14	-73,396.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493,905.37	56,425,318.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0,615.86	3,951,502.16
无形资产摊销	2,355,065.83	1,960,50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20,774.44	7,977,27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7,107.50	-522,723.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842.73	2,598.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000.00	512,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2,071.84	8,956,418.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686.87	810,59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6,642.10	-7,384,75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02,698.22	5,303,307.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79,671.46	-43,470,88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94,340.97	-22,628,263.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6,007.49	36,570,131.79
其他	9,522,138.19	17,910,8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08,258.87	198,865,255.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5,478,975.00	282,220,06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2,220,065.24	380,225,569.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258,909.76	-98,005,504.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5,478,975.00	282,220,065.24
其中：库存现金	75,009.10	84,10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4,745,224.16	280,588,261.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8,741.74	1,547,694.5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478,975.00	282,220,065.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34,136.16	0.00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034,136.16	0.00	司法冻结
合计	1,034,136.16	0.00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64,264.81	13,046,371.90
其他	9,873,427.15	8,107,994.36
合计	23,737,691.96	21,154,366.2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737,691.96	21,154,366.26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4年4月控股子公司河南御知菜将其持有的新乡御知菜85%股权转让给千味央厨，剩余1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牛法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乡御知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御知菜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均由新乡御知菜承继。河南御知菜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乡千味御知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乡	新乡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85.00%		设立
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24,564,574.72	昆山	昆山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100.00%		收购
郑州四面河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郑州	郑州	餐饮管理	100.00%		设立
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芜湖	芜湖	食品生产	100.00%		设立
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鹤壁	鹤壁	食品生产	100.00%		设立
郑州千味甄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郑州	郑州	供应链管理	100.00%		设立
郑州千味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郑州	郑州	供应链管理	100.00%		设立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449,756,000.00	新乡	新乡	食品生产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32,910.17	13,052,926.53
其他收益	3,471,262.33	2,134,023.96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管理层预期非记账本位币的升值或贬值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因本集团无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因此不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1.2 信用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由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货币资金仅存放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信用风险较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本集团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信息和本集团前五名欠款方年末余额信息已在附注中披露。其中，第一大客户于本报告期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大，该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信用违约，信用风险较低。除上述应收款项外，本集团的信用风险集中度较低。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本年年末余额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21,519,619.49	125,807,220.50	3,626,000.58	-	-	250,952,840.57
其他应付款	56,885,023.44	3,990,119.91	22,290,662.48	-	-	83,165,805.8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20,444.44	1,419,555.56	2,923,022.22	81,652,800.00	-	86,215,822.22

单位：元

上年年末余额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44,253,406.42	74,999,943.25	2,643,934.63	-	-	221,897,284.30
其他应付款	13,019,798.27	6,343,143.05	68,876,530.56	-	-	88,239,471.88
长期借款	205,288.89	1,279,843.75	15,906,922.92	193,711,359.72	-	211,103,415.28

(含一年内到期)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90,000.00	21,090,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3,250.00	9,913,25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主要输入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3,250.00	-	净资产法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90,000.00	21,513,000.00	市场法	•可比公司企业价值比率 •流动性折扣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和结算				2024年12月3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购买	发行	结算	其他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9,913,250.00	9,913,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13,000.00		-	(423,000.00)	-	-	-	-	21,090,000.00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的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城之集	江西省共青城市	管理咨询	2,625 万元	40.18%	40.18%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李伟。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222,450.00	7,412,034.0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0	0.00	0	0.00	523,499.00	17,216,305.67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745,949.00	24,628,339.67	0	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 年 8 月 27 日，千味央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14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951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5 年 1 月 3 日，千味央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27,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普通股市价为基础进行计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满足业绩条件及个人绩效考核。业绩条件：第一次解锁：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目标收入增长率*80%及以上达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次解锁：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目标收入增长率*80%及以上达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 2021 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绩效为合格及以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6,412,877.4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522,138.19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无	0.00	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无	0.00	无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0.00	无
自然灾害	无	0.00	无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0.00	无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390,033.06	103,751,578.20
其中：6 个月以内	84,660,033.27	103,751,578.20
7-12 个月	49,729,999.79	
1 至 2 年	38,395.42	
合计	134,428,428.48	103,751,578.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28,428.48	100.00%	82,119.32	6.00%	134,346,309.16	103,751,578.20	100.00%	40,224.21	4.00%	103,711,353.99
其中：										
其中：组合一	84,738,171.26	63.04%	82,119.32	10.00%	84,656,051.94	83,014,056.46	80.01%	40,224.21	5.00%	82,973,832.25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49,690,257.22	36.96%			49,690,257.22	20,737,521.74	19.99%			20,737,521.74
合计	134,428,428.48	100.00%	82,119.32	6.00%	134,346,309.16	103,751,578.20	100.00%	40,224.21	4.00%	103,711,353.9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0,224.21	41,895.11				82,119.32

合计	40,224.21	41,895.11			82,119.32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0,738,498.98		40,738,498.98	30.30%	21,387.71
客户二	32,273,267.70		32,273,267.70	24.01%	0.00
客户三	14,594,183.94		14,594,183.94	10.86%	0.00
客户四	9,699,104.53		9,699,104.53	7.22%	9,847.20
客户五	6,884,038.70		6,884,038.70	5.12%	3,614.12
合计	104,189,093.85		104,189,093.85	77.51%	34,849.0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11,547,182.68
其他应收款	286,591,809.90	349,254,205.70
合计	286,591,809.90	360,801,388.3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285,764,836.88	360,175,658.39
押金及保证金	764,713.17	632,148.27
其他	69,978.13	
合计	286,599,528.18	360,807,806.6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964,815.01	79,329,965.20
其中：6 个月以内	12,334,815.01	17,935,553.53
7-12 个月	23,630,000.00	61,394,411.67
1 至 2 年	10,069,713.17	281,314,493.64
2 至 3 年	240,400,000.00	98,347.82
3 年以上	165,000.00	65,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60,000.00
4 至 5 年	6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合计	286,599,528.18	360,807,806.66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损失准备	6,418.20	1,300.00				7,718.28
合计	6,418.20	1,300.00				7,718.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250,702,751.89	1年以内(含1年)、1年-2年(含2年)、2年-3年(含3年)	87.47%	0.00
单位二	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29,702,512.45	1年以内(含1年)	10.36%	0.00
单位三	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2,3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0.80%	0.00
单位四	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2,051,512.60	1年以内(含1年)	0.72%	0.00
单位五	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	1,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0.35%	0.00
合计		285,756,776.94		99.70%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3,820,122.96	0.00	1,083,820,122.96	576,680,153.88	0.00	576,680,153.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29,242,063.13	0.00	29,242,063.13
合计	1,083,820,122.96	0.00	1,083,820,122.96	605,922,217.01	0.00	605,922,217.0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计提减	其他		

				投资	值准备			
新乡千味	453,605,917.49	0.00				737,334.62	454,343,252.11	0.00
千味优选	8,480,917.46	0.00				123,407.38	8,604,324.84	0.00
四面河山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芜湖百福源	30,559,837.24	0.00	201,628,440.46			61,387.43	232,249,665.13	0.00
河南御知菜	8,500,000.00	0.00				-8,500,000.00	0.00	0.00
千味甄选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味宝食品	52,533,481.69	0.00				106,998.90	52,640,480.59	0.00
鹤壁百顺源	8,000,000.00	0.00	308,510,780.64				316,510,780.64	0.00
新乡御知菜		0.00				4,471,619.65	4,471,619.65	0.00
合计	576,680,153.88	0.00	510,139,221.10			-2,999,252.02	1,083,820,122.96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德合味基金	29,242,063.13	0.00			253,490.36						-29,495,553.49	0.00	0.00
小计	29,242,063.13	0.00			253,490.36						-29,495,553.49	0.00	0.00
合计	29,242,063.13	0.00			253,490.36						-29,495,553.49	0.00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0,855,658.76	1,453,265,391.77	1,807,720,588.30	1,502,749,069.94
其他业务	851,605.01	697,465.15	816,749.42	651,674.52
合计	1,751,707,263.77	1,453,962,856.92	1,808,537,337.72	1,503,400,744.4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时点	1,751,707,263.77	1,453,962,856.92			1,751,707,263.77	1,453,962,856.92
合计	1,751,707,263.77	1,453,962,856.92			1,751,707,263.77	1,453,962,856.9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846,219.43 元，其中，6,846,219.43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490.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77,810.74	-733,721.29
收到子公司派发现金分红	2,628,252.40	
合计	-896,067.98	-733,721.29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0,950.23	本期处理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4,172.50	本期收到的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资金等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	-423,0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公司评估公允价

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值下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9,242.83	本期违约收入，材料报废损失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74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68.29	
合计	844,902.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	0.86	0.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